

21 JAN 1935

纂編所務事師計會祚永徐

# 會計雜誌

第一期 第五卷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日出版

## 要目

一、會計法草案之特殊各點

二、主觀記帳標準與客觀記帳標準之研究

三、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

四、合作簿記概要(二)

五、縣政府之盤查交代與會計制度

六、合夥人之退出及合夥之出盤與改組為公司

七、查帳程序及例證(三續)

八、讀者研究 地產會計上之若干問題

九、附載 改良中式簿記展覽會及講演會紀要

中國會計學社章程及成立經過



內政部登記證字號一七五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號掛號為認新報紙



# 金星牌

自來筆水

各大書局文具商店  
國貨公司均有出售



## 品出版筆水來自金星

# 會計雜誌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第五卷 第一期 目錄

會計法草案之特殊各點

衛挺生 一

主觀記帳標準與客觀記帳標準之研究

李亞陶 七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

康來文 一七

合作簿記概要(一)

謝允莊 五三

縣政府之盤查交代與會計制度

丘東旭 七一

合夥人之退出及合夥之出盤與改組爲公司

王澹如 八五

查帳程序及例證(三續)

本所仝人譯 一〇七

讀者研究 地產會計上之若干問題

張潤生 一一五

附載

改良中式簿記展覽會及講演會紀盛

中國會計學社章程及成立經過

一一九  
一一五

廣告索引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封面裏
金星自來水筆公司	目錄前
改良中式簿記帳簿	目錄後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	正文前
中國福新烟公司	六頁
民族雜誌	一六頁
中華書局	一六頁後
商務印書館	一七頁前
太和藥房	五二頁前
五洲大藥房	五三頁前
工商半月刊	六九頁
慎昌鑄表行	七〇頁
銀行週報	八四頁
三友實業社	八四頁後
綱業銀行	八五頁前
中央信託公司	全上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一四頁
中國通商銀行	一三六頁
上海女子商業銀行	全上
大晚報	全上
合作月刊	正文末
國際貿易導報	全上
中國經濟	版權前
國貨月報社	全上
華成煙公司	底封面

徐永祚會計師擬訂

## 改良中式帳簿

- ▲整理國粹▼ ▲推行國貨▼
- ▲增加效能▼ ▲節省經濟▼

帳理帳法：融合學理事實，記法簡單便利。

帳簿程式：共達四十餘種，各業所需均備。

帳簿用紙：海月國紙精印，

帳簿價格：廉於舊式帳簿，

力謀改良普及。

現行西式帳簿費用浩大又拘泥西習為一般所不善，有失會計本旨。徐永祚會計師積二十年之研究嘗發為中式簿記改良運動頗引起學術界及事業界之重視，茲為普及起見，特規定帳表程式四十餘種，並定為六個紙印三種，各分大號小號廣式三類，並組織繁簡各備。每本帳簿均附有詳細說明，並另編《改良中式簿記概說》一冊，隨帳簿分送其法則深入淺出，合乎習慣極易通曉。如有疑難，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並可代為解釋。其紙張均屬國貨，記載悉用華文，整齊美觀，堅韌耐用，定價較市面通行者更為低廉。現在國歷年底，將屆深望各公司商店採用改良帳簿，以改良其會計也。

改良中式帳簿價目 每本自六角起至二元止，價目表承索即送。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修訂第六版） 定價

洋二角，購帳簿十本以上者附送一冊。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電話 八二〇六六

標準帳表文件製售所發行

上海市教育局登記私立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附設會計補習學校

##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招生

- 一 宗旨 本函授科以養成改良中式簿記人才為宗旨
- 二 學科 本函授科以函授改良中式簿記之賬理賬法為學科
- 三 修業年限 自寄發講義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為修業期限
- 四 繳費 每人應繳納學費講義費課卷及郵費等共計十二元
- 五 服務 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得請求本校介紹至各公司行號或團體機關服務
- 六 校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入學手續 本函授科入學手續另於入學規則中訂定之函索附郵二分

# 會計雜誌

第四卷 第六期

## 官廳審計專號目錄

### 總論之部

改訂審計法之我見.....林襟宇

官廳審計工作之演進.....聞亦有

美國現行審計制度.....鄭曾侯

稽察之意義及其應有之工作範圍.....任應鐘

論審計報告書.....徐以林

新生活運動與官廳審計.....汪友明

### 分論之部

支出審核之積極的探討.....蘿家源

我國電政機關審計概況.....陸榮光

官廳審計中關於物品財產等支出之審計方法.....吳世瑞

歲入審計制度上幾個重要問題之商榷.....陳盛蘭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收入類之審計方法.....楊澤章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經費類之審計方法.....方文冕

電政會計稽核論.....曹寶讓

公務物品與財產之會計事務及其稽察.....蔣明祺

鐵路稽察事項述要.....郭身潤

### 附載

審計部審計人員臨時考試試題

審計法規

# 會計雜誌

## 優待讀者歡迎定閱

本誌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故彙訂保存，實有永久參考價值。本誌有鑑於此，特將各卷，分別訂成合訂本，用布面布底精裝，書脊印有金字，既極美觀，又便庋藏。現已出版三卷，第四卷亦將出書，每本定價洋三元。茲為優待讀者起見，凡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定閱本誌全年一份者，得照定價八折計算。並為便利長期讀者起見，凡在同上期間內續定全年一份者，得免費代裝第四卷合訂一本本，其他第一二三各卷，亦可代裝，每本收實費洋三角（另加郵費普通一角五分掛號二角三分）。惟裝訂各書，務須於一月底以前，連同回件郵資，一併寄交本所，俾可彙訂，逾期恕不再收。每卷書脊上，如欲印入讀者姓名，亦可照辦，不另收費，惟請來函預先聲明。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訂

# 會計法草案的特殊各點

衛挺



現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會計法草案與民國三年的會計法完全是兩回事。範圍固然不同，內容亦復大異。本篇略述其重要各點。

先說會計法的範圍。這次會計法的草案與民國三年公布的會計法，範圍上根本不同。民國三年的會計法，是全部根據日本的會計法編成的。內中的條文，亦與日本的會計法，差不多沒有甚麼分別，所以整個兒地差不多全是日本會計法的譯文。那一部會計法，條文雖然祇有三十幾條，而內容所包的，有預算、有征收行政、有國庫行政、有支出行政、有公債行政、有審計、有決算。總而言之，一切關於含財務行政與財政監督的問題，無一不包容在這三十幾條條文裏頭。因為他的條文如此的少，而所規定的內容如此的多，其結果不得不極端地簡略。因為極端簡略的結果，對於各項事務的規定，都感覺全無內容，而僅僅有三十幾個題目而已。所以自從民國三年一直到現今，會計法的施行，在中國雖然已經有了二十年的歷史，而財政上的凌亂與全無會計法毫無二致。因為法律上沒有具體的規定，所以很多不應當有的事，有了也都不違法。所以就過去二十年的經驗而論，民國三年的會計法，在中國是

不適用的。

其次，我們就日本的經驗上觀察，像他那一種會計法的形式，我們亦沒有整個照抄的必要。因為他們除了這一部稱為「會計法」的法典以外，還有許多其他的特別會計法與很多會計法的子法。實際上因為他們的特別會計法太多，所以他全國的財政，分裂成為若干個的獨立系統，很沒有方法把他們打成一片。我們是力求把全國的財政整齊劃一而便於統制的。我們的目的不同，所以我們感覺不必抄襲日本的制度。

再次，就我們的政治制度與政府的組織而論，我們的政府組織與政治制度的理論，與任何國家都有很大的出入。我們的組織與一般的政治制度既與別國不同，則我們的財政制度亦不得不按照我們國家特殊的情形與特殊的需要來規定。所以我們沒有方法可以偷懶地抄一部外國法律，拿來充數。否則驢頭不對馬嘴，如何可以解決我們實際的財政問題？

再次，我們覺得像日本的會計法把會計兩個字的意義擴充到包括一切財政事項與財政監督事項，涵義未免太廣了，與現代普通的會計觀念相去太遠了。本來「會計」兩個字，在周禮上，不但包括一切財政的考成，而且包括一切政事的考成，連現在銓敘部的職掌，在周禮上亦是會計事務的一種。但是我們覺得那一種廣義的會計觀念，與我們日常所有的會計觀念，相差太遠。現在我們國內所有

的各種會計機關，都不是辦理那一種廣義會計事務的機關。他們的職權，都是採取狹義的會計。若是規定會計的法律，忽然採用極廣義的會計，那麼名不正則言不順，在實施上要無端多引起許多不必要的誤會了。

因為以上的幾層理由，所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同人在民國十八年對於起草設計的時候，決計廢棄民國三年直抄日本的會計法，而從新的根據中國事實上之需要，另訂一部財政法典，把所有的財務行政的程序與監督財政的程序詳明地規定出來。內中所要規定的，有統計、預算、征收、行政公債行政、出納行政、會計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決算等項。原本計劃把這幾種事務的程序，各規定為一編，合成一部財政法典。後來，因為種種的困難，才把總法典的意思打銷，化整為零，而成為若干部的單行法，就是統計法、預算法、會計法、財務行政法、審計法、與決算法。凡是民國三年會計法中所規定的各種題目，都分別在這幾種單行法中用詳細條文規定。而這幾種單行法雖是合併起來，還是民國三年會計法所規定的幾種事項，但是根本與民三會計法不同的一點，就是民三的會計法中，祇有題目，而沒有內容，而現在所規定的各單行法，不但有題目，而且有內容。對於每一種財務人員或監督財務人員，都指定他有一定的職掌，一定的範圍，與一定的程序，不僅說一句籠統的話，使他們祇要守法，就有辦法；這是這一套新法律的用意。

就以上所說，對於會計法的範圍，就很容易明瞭了。我們的會計法，是規定所有會計機關與會計人員的職掌範圍與辦理會計的程序的。這是極狹義的會計，不包括其他財政事務。所以凡是以民國三年的會計法先入為主的看了我們的會計法，一定說是不對的。還有我們的會計法，專規定政府會計，而與商業會計或私人會計無關的。所以凡是以本會計法為一般的會計法的看見了，亦是失望的。因為商業會計，將來另有其他的法律規定；本法是公法，不是私法。

初步草案的內容，分十一章：（一）通則（二）會計報告（三）會計科目（四）會計簿籍（五）會計憑證（六）會計人員（七）簿記事務（八）結算（九）報告程序（十）交代（十一）附則，一共有一百五十幾條條文。經過幾次的審查，很有幾位審查人嫌初步草案所規定的過於細密。這一種的批評，初步起草人，亦當然相當的接受。不過所以如此詳明，初步起草人，亦有他的目的。第一個理由，是因為聯綜組織的關係。聯綜組織，是極複雜而精密的組織。在一個官署裏，有幾套不同系統的人，同在一處辦理互相連貫的事務。若是不把每一套人所負的責任與所有的權限，很詳明地規定，就不免要發生無窮的糾紛，這是不得不詳明的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要達到統一與劃一的目的。要想會計統一，須得辦理會計的方法劃一。因為我們一般公務人員，個性太強，而合作的精神太差，所以不但機關與機關間不易合作，即前任官與後任官亦不易合作。甲為長官，所有的用人與一切的施設，不論好壞，往往乙長

官接任以後，若不是有特殊關係，則前任所用的人往往一律更換，前任施設，一律推翻。若是各機關的會計，盡歸一個機關統一，而這最高會計機關長官換人之後，前任所定的會計制度，後任亦得隨意變亂，則損失更大。所以監督指揮如何的統一，會計制度如何的劃一，却不得不有明確的規定。會計的學術雖是進步的，而會計上的根本事實，自有其根本不改變的成分。所以大不妨就若干不必時常改變的成分，加一種詳明的規定，更可保持會計制度前後的劃一。因為要達到這兩種目的，所以初步草案規定得特別明細。其中或者不少可以省去的條文，有待於審查人的剪裁，那又是後話了。

總而言之，這次的草案，是採取極狹義的會計。所根據的是現在國內事實上的需要。所以要詳明地規定，是為要確定會計人員的責任與會計機關的權限，統一會計的管理而劃一會計的制度。

## 改良中式簿記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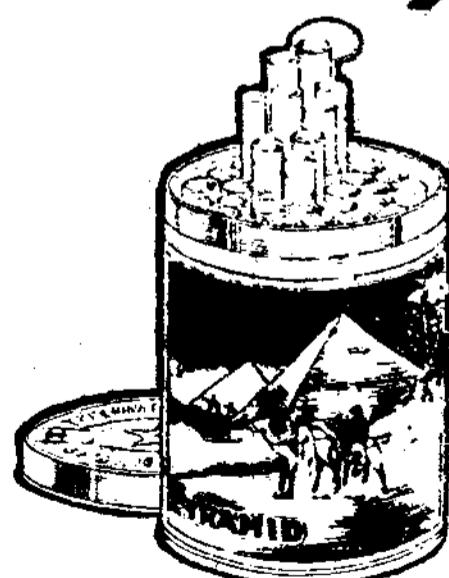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自二十二年冬出版後，行銷甚廣，現已再六次，修訂發行。惟讀者嘗以未獲詳悉記帳，過帳及結帳等實際帳式為憾。茲特編纂實例兩集，根據概說所定之各個帳簿組織擬定實例，記入各種帳簿表單，攝影精印。自二十四年一月底起發售，與概說相輔而行。讀者得此一編，當能詳悉改良中式簿記實際應用之帳式也。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啓

# 金字塔

香  
庄

分十枝裝廿枝  
裝及精美印紙  
五十支裝二種



品出司公烟新福國中

濂溪愛蓮



宋周濂溪愛蓮作愛蓮說以表之謂蓮出于污泥而不垢似君子之處世也金字塔香烟能以烟味始終不變不同凡品堪稱烟中鐵軍爲大眾所愛悅

# 主觀記帳標準與客觀記帳標準之研究

李亞陶

## (一) 會計之要義

會計為整理財產增減變化之實用的科學。應用敏捷明晰方法。以求得到所需要之財產的數字報告為目的。以為推往知來之根據。故謀會計學之進展者。不在其外表形式之講求。而在其內在精神之精究。以期達到敏捷明晰之途。若「會計科目分類」「賬冊分化統制」「財產估價」「會計管理」「報表編製」記帳標準」等等。均為會計上之重心問題。極應積極研究。以謀發展。

會計記帳方法之原理。乃說明會計制度上之組織方法。研究會計學者。蓋皆認為重要問題之一。複式會計借貸平衡。認為無可更動之無上的原則。惟一考此項原理成立之目的。惟一作用。不過在謀會計上之正確有法證明而已。實僅技術應用上之問題。與會計實體並無關係。凡是其他方法。能生相同之功效者。當無不能成立之理。以西式之複式會計本身而言。學說亦數數變易。自經濟情形日趨複雜。平衡原則之應用。今昔已大不相同。舊日總賬上之科目。必全數羅列。今則分割數冊者有之。省略不

列者有之。第求無妨實用。不妨更易也。

是以技術性質之記賬原理。並非一成不易之定論。凡可達到能為會計上正確之證明條件者。不論其方法如何。組織如何。要自可成立其制度。當無疑義也。

## (二)客觀記賬標準的會計組織

西式會計。以借貸平衡。證明其制度上組織之正確。而以財產價值之增減。為會計之中心。財產價值增加。列入借方。財產價值減少。列入貸方。借貸實即財產價值收付之謂。因價值為抽象之名詞。乃藉媒介之價格表示之。表示價值之標準者。通例採用金錢數字。故各財產增減尺度之數字。適與金錢數字相同。茲將貸借原理。分別述之。

(1) 在實物收付時。凡實物收入時。為財產價值之增加。列入借方。實物消滅時。為財產價值之減少。列入貸方。其記載價值之尺度。通用金錢數字表示之。並非收付金錢之謂。但金錢亦為實物之一種。收入之時。為金錢之財產價值增加。列入借方。付出之時。為金錢之財產價值減少。列入貸方。

(2) 在債權債務發生與清償時。債權之發生與債務之清償。同為債權或債務財產價值之增加。列入借方。債權之收回或債務之發生。同為該債權債務財產價值之減少。列入貸方。

(3) 在損益發生時。凡關於薪水經費之支付為收入服務之財產價值。列入借方。利息勞金之支出。為付出服務之財產價值。列入貸方。在結算純損益後。純損失應歸資本主負擔。純利益應歸資本主收受。統應併入資本主賬戶。資本主在會計上為對內負債之地位。與對外負債同其性質(見下財產方程式)。純利益為對內負債之增加。故列貸方。純損失為對內負債之減少。故列借方。

西式會計。以各種財產為主體。以財產價值為對象。財產內容。分資產負債資本淨值三部。資產表示財產價值之增加。負債表示財產價值之減少。資產減除負債。即為資本淨值。哈蒂非氏 Hatfield 以公式表示之如下。

$$資產 - 負債 = 資本$$

若以數學原理為之移項。則得：

$$資產 = 負債 + 資本$$

資本金與負債。在經營者之立場觀之。性質相同。一為對外欠人之債務。一為對資本主之債務。因有稱為對內負債者。於是派登氏 Paton 改變上列公式如下。

$$資產 = 負債 (對外負債 + 對內負債)$$

凡資產發生變動。負債或資本必生相同之變動。負債或資本發生變動亦必影響資產為同樣之變動。故資產負債必屬相等。試以圖表示之如下。

參觀下圖。資產與負債。通

以中心點平分半圓。無論何時。

雙方必屬相等。資產表示增加。資

之財產價值。為會計借方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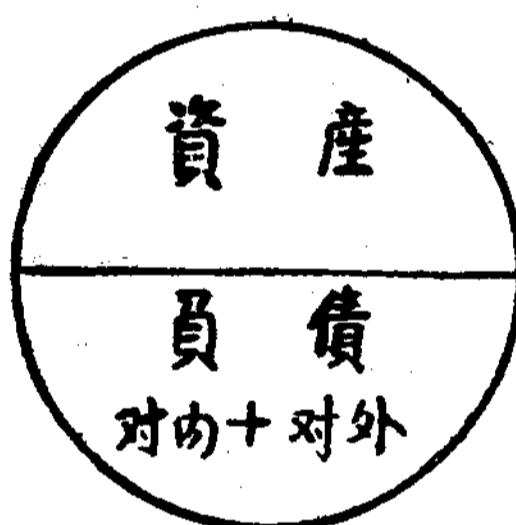
者。負債表示減少之財產價值。產

為會計貸方所列者。資產負債

既屬相等。則借貸兩方。無論何

金錢而起。所謂借 Debit 者。譯意為債務。因顧主為債務人。借入金錢。故列入借方。所謂貸 Credit 者。

譯意為債權。因顧主為債權人。貸出金錢。故列入貸方。則是西式會計之發生。仍由于金錢之收付。而所謂債權債務。皆指自顧主而言。所謂債務。乃顧主之債務。而營業者之債權也。所謂債權。乃顧主之債權。而營業者之債務也。不出於營業者之主觀觀念。專指對手方而言。故稱為客觀記賬標準的會計組織。其後適用於名賬 Nominal Account 物賬 Real Account。仍本貸借之說。雖有下野氏有國氏



時。必保持其平衡。因貸借平衡。可證明會計上之正確。故成爲西式會計之原則。

西式會計以財產價值對等的轉換。成立貸借平衡原理。推考貸借二字。源於十三世紀義國貸金業者。居間代客存放

之要素說。柯爾 Cole 氏及派登氏之所有權或財產分配權說 Ownership Claim or Equity。開士特氏 Kster 及哈帝非氏之財產與資本系統說。要皆為說明記入貸借之方法。至於貸借意義。并無解釋。

### (三) 主觀記帳標準的會計組織

我國會計思想與西方異。一般每認金錢出納。即為會計事務。即以金錢之收付。成立會計之基礎。故中式會計以金錢出納作計算的標準。非若西式會計之以財產價值為會計之中心也。會計上所謂收入。即金錢之收入。所謂支出。即金錢之支出。收付均以金錢出納為主。容詳細分述之。

(3) 在實物收付時。在實物收付時。如其所示之金錢價值為收入。列為收入。其所示金錢價值為支出。列為支出。凡會計事實發生。必有金錢價值收付之關係。故任何賬目。不論現款收付。抑轉賬收付。均得以金錢價值收付列賬也。

(2) 在債權債務發生或清償時。凡在債權發生或債務清償時。同為支出金錢價值。列為支出。在發生債務或收回債權時。同為收入金錢價值。列為收入。

(3) 在損益發生時。凡關於經費開支之支付。為金錢價值之付出。故列為付出。利息勞金之收入。為金錢價值之收入。故列為收入。在結算純損益後。純利益為收入金錢價值多于支出金

錢價值之數。列爲收入。純損失爲支出金錢價值。多於收入金錢價值之數。列爲支出。

中式會計。顧金錢收付情形。爲記賬之標準。金錢之出納。有來源與用途兩項原因。來源爲金錢收入之原因。用途爲金錢支出之原因。按其各項原因。成立賬戶。則金錢價值收入時。其原因之賬戶。即爲收入。金錢價值付出時。其原因之賬戶亦爲付出。至其屬於轉賬性質者。亦按金錢價值收付。列入賬戶。故中式會計。以此等來源與用途。賬戶之名目爲表。而以金錢爲裏。來源除去用途。即爲金錢結存數。用數學公式表示之如下。

金錢之來源 - 金錢之用途 = 金錢結存數

金錢之來源爲資本或負債之增加及資產（註）之減少。金錢之用途爲資產之增加及資本或負債之減少。凡金錢發生變動。此等資產負債資本必隨之同樣變動。來源一有增加。則金錢即有增加。而影響金錢結存數之增加。用途一有發生。則金錢即有減少。而影響金錢結存數之減少。故各項來源除去各項用途。必等于金錢結存數。試以圖表示之如下。



參觀上圖。金錢來源如有增加。必影響金錢結存數為同樣之增加。用途如有增加。必影響金錢結存數為相對之減少。來源除去用途。無論何時。必與實在之金錢結存數相等。以金錢本體言之。來源為金錢存留數之正數。用途為金錢存留數之負數。以各項賬戶言之。有為來源大於用途之正現金存留數賬戶。有為用途大於來源之負現金存留數賬戶。舉凡資本及負債性質之賬戶。多表示金錢收入。常為金錢正存留數。各項資產性質之賬戶。多表示金錢付出。常為金錢負存留數。正負存留數相較。而得實在之金錢結存數。故前列公式可改變之如下。

現金正存留數賬戶——— 負債及資本：

來源 - 用途 = 現金正存留數

現金負存留數賬戶——— 資產：

用途 - 來源 = 現金負存留數

現金正存留數賬戶(來源 - 用途) - 現金負存留數賬戶(用途 - 來源) = 實在現金結存數

中式會計制度。以金錢為中心。用金錢結存數核對法。證明其會計上之正確。故中式會計者。用金錢作計算的單位。即用金錢作計算的標準。其收付皆表示營業者本身上主觀的進出。故稱為主觀記賬標準的會計組織。

(註)中式會計所稱之資產。應將金錢除外。金錢在本會計內。視為會計計算之中心物。各賬戶收支。均表示金錢出納情形。各賬戶均為金錢賬戶。故總賬上應無金錢一戶。

#### (四)主觀記賬標準與客觀記賬標準之研究

總上各點所述。所謂主觀記賬標準會計與客觀記賬標準會計者。不過組織略異。所列方向不同。實僅技術上之問題耳。要之會計既為整理財產增減變化之學科。故凡財產上之變動。均為會計行為。以財產為中心。成立會計組織。為處理會計之一方法。而財產上計算價值的單位。既以公用價值指標之金錢表示之。是以每財產上之變動。其指標之金錢數字。必與之為同樣之變動。則以金錢變動為中心。亦足以表示財產之變化。成立會計組織。不過另一種方法。雖形式各殊。而證明會計之正確。功效則一。會計上之重要性。并無差別。凡會計上之設施。適用於客觀的會計者。亦必適用於主觀的會計。惟自學術研究及實務手續之難易言之。有應行注意討論者。茲分述之。

(1)客觀記賬標準的會計組織。以財產價值增減為中心。金錢價值增加時。同時為他種財產價值之減少。金錢與他種財產價值常為對等的交換。因權或物之轉換關係。成複式之記載。例如購入房屋一千元。則房屋價值列入借方。金錢千元列入貸方。以明財產價值變化之狀況。但適用於資本分化之名賬時。以金錢收支之原因。為相對方向之記載。殊不易於明晰。蓋損失利益。原為財產增減之名詞。

為資產負債增減之差數。無權或物可以獨立表示一種財產價值。而生對等交換之意。例如付營業費二千元。在客觀的會計上之分錄記載如下。

(借)營業費 二、〇〇〇元 (貸)現金 二、〇〇〇元

營業費列入借方。并無財產價值證明的意義。不過為支付現金二千元之名詞。列成複式。至費思索。如在主觀的會計則其記錄如下。

付營業費 二、〇〇〇元

上列形式之記載。反為簡單明瞭。因營業費為支出二千元之原因。而非與二千元現金交換之價值。是以客觀的會計用於名賬。不及主觀的會計簡明也。反之資產負債之實賬。在主觀的會計。因以現金收付為標準。購入時列入付方。表示金錢付出。不若客觀的會計列入借方。表示價值交換之收入為易解。中西會計。於名賬實賬。解釋上難易不同。故側重名賬之會計。應採主觀的會計為適宜。(補注如普通官廳會計。即為側重名賬之會計。不宜用客觀記帳標準。)

(2)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及損益兩大類(或分財產類與資本類)。資產負債類。表示財產之實體。損益則並非表示何物何權。而為虧損或增益一部分財產之名目。在客觀的會計組織。以數學公式。成立貸借平衡原則。以機械之步驟。說明其借貸兩方記載之方法。資產負債類與損益類性質不同。

記賬方法亦異。故柯爾派登諸氏悉將資產負債與損益分別說明。在一系統之下。表示物或權者有一解釋。表示損益原因者又一解釋。成立兩個單元。至難了解。使學者難得一整一之概念。若主觀的會計組織。則無論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均為金錢收付之原因。用一致簡單的解釋。即可明瞭。至為簡便。

主觀的會計與客觀的會計之分別。立論已如上述。總之。從會計之目的言。兩種會計之實體。并無區別。茲從其理論研究辦事手續上觀之。則有繁簡之不同。西方用貸借之記賬方法已成習慣。東方思想異趣。解釋困難。不若收付二字之易于會悟。而西式會計。以數學原理。成立貸借平衡原則。非中國一般社會所能了解。推廣實行。更多障礙。按吾國會計。已往乏人研究。良窳不齊。系統各殊。組織上至欠周密。欲普遍改革吾國會計。尤非以金錢收付之固有思想為標準。不易收効也。

# 民族雜誌 第二十一期

## 目要

馬賽法以外的幾個問題	陳公博
日本南侵的觀察	郭威白
中國與香港貿易問題的研究	谷雲林
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何炳賢
海軍軍縮會議與日本之將來	程澤峯
蘇俄農業之現勢	譚鑑道
中國手藝工人的行會和工會	郭子勤
近代人口論的趨勢	馬松玲
中國繪畫之創作	葉英愚

	定價	以國幣計算
零售	每期	貳 角
半年	六 期	壹元壹角
全年	十二期	貳 元
郵費	國外每期	參 角
	國內	不加

民族雜誌社出版  
上海麥路十四號五號



研究

# 社會科學參考書

之參考考要



續出各書  
另詳廣告

社會學概論	陳翊林著	一冊	七角
社會學與經濟學	Réne Maunier著 <small>龍家譯</small>	一冊	七角
比較政治制度	沈乃正著	一冊	七角五分
國際勞動運動史	黃卓譯	一冊	三元二角
I. Lorwin: Labour and Internationalist			
國際公法原論	譚焯宏編	一冊	一元五角
經濟史概論	黃通編	一冊	五角
經濟政策綱要	周憲文編	一冊	六角
中國貨幣史綱	周伯棟編譯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陳天表著	一冊	八角
農村社會學概論	言心哲著	一冊	二元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會計學及審計學書

<b>高級商業教科書</b> 會計學... 吴應國編	一冊八角
<b>初級會計學</b> ... 程諸英編	一冊一元八角
<b>會計淺說</b> (經濟叢書) 吳宗藻編	一冊八角
<b>會計淺說</b> (商學小叢書) 吳宗藻編	一冊五角
<b>會計學綱要</b> (中華學藝社) 罗树洲著	一冊一元
<b>英文會計學原理</b> (立信會) 潘序倫著	一冊一元二角
Otte: Scientific Elements of Accounting	
<b>會計學</b> (立信會) 潘序倫著	上冊四元
<b>高級會計學</b> (立信會)	
<b>潘序倫</b> (合編) 楊肇遇著	一冊二角
<b>王濟如</b> (大學生) 雷家源著	一冊三元
<b>中國政府會計</b> (立信會) 潘序倫著	一冊二元六角
<b>政府會計</b> (立信會) 潘序倫著	一冊四元五角
<b>各業會計制度</b> (立信會) 潘序倫編	第一輯二元一角
<b>交通會計</b> (立信會) 張心濬著	一冊三元一角
<b>潘序倫</b> (合編) 楊肇遇著	一冊二元七角
<b>王濟如</b> (大學生) 雷家源著	一冊三元五角
<b>鐵路會計學</b> (立信會) 李懋助編	一冊一元二角
<b>應用鐵路會計學</b> (立信會) 張鶴頤著	一冊一元五角
<b>高級商業教科書</b> 審計學	一冊一元
<b>英文審計學原理</b> (立信會) 吳應國編	一冊九角
<b>查賬要義</b> (商學小叢書) 徐廣德著	一冊一元一角
Otte: Scientific Elements of Auditing	

#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

康來文

本文大半根據美國會計專家Roy B. Kester 氏所編之會計學第三冊第四章譯述而成，惟關於擔償方面之記載方法，則係參考Charles Egra Sprague 所著之投資會計(*Accountancy of Investment*)一書。

查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在吾國銀行界內，恐尚無此種組織。其中心原則，在於儲戶即股東，儲戶即管理者，可使經濟能力薄弱之細民，亦得擁有企業之所有權，以免資本家之剝削；同時儲款即資本，存款即利息，則對於資金之運用，自趨於極穩健之途徑，而保障全體儲戶本身之利益，絕無因投機而倒閉之危險。由此可知其有益於一般之國民經濟，實未可限量。故作者寫述本文之用意，不僅介紹其會計之制度而已，且欲借此以引起國人之注意而改進吾國之經濟也。吾國私立銀行倒閉日衆，儲戶實一無保障可言，如儲戶合而組織一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復重信託人之人選，時以錙銖而存入之，則日積月累，個人經濟固得充裕，整個之社會經濟，亦能漸臻健全之域；一般雜色銀行，自亦將逐漸淘汰矣。

## 一 儲蓄銀行之種類

一般儲蓄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之區別，在於儲蓄銀行之存款，以存摺為提款之憑證，而商業銀行之存款，則憑支票而支付，同時商業銀行更從事於商業票據之貼現，及各種商業票據之買賣；總言之，經營商業上之一切交易是也。可見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之區別，不在於表面之名稱，而在其營業

之範圍，僅有於表面上標榜為儲蓄銀行，而其實則亦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所經營之業務者；反之，名稱雖純粹為一商業銀行，而其實亦經營儲蓄銀行之業務者。

普通商業銀行與一般儲蓄銀行大致之區別，有如上述，顧儲蓄銀行之種類亦頗多，大別之可分為二種：（1）合作信託儲蓄銀行（The Mutual or Trustee Savings Bank）（2）股份儲蓄銀行（The Stock Savings Bank）。此二種儲蓄銀行之中，如從行數之多寡上觀察，則股份儲蓄銀行，固多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遠甚，然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對於社會之關係則甚大，故本文所討論者，即限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從大體之組織、方法上及手續上言之，則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與股份儲蓄銀行之會計，可稱類同，所不同者，僅關於物權（Ownership）之所屬，與純益之分配而已。茲先將此二種儲蓄銀行之特質，分別概述之。

## 一、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特質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特質，條舉如下：

(a) 儲戶享有純益分配之權利，但須盡純損負擔之責任。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並無股本，儲款即股本也。所有儲款，除留存一部份作為儲戶提款項時之準備外，餘皆投資於有價證券之買賣，惟必須擇其收益頗高而比較安全者，方可投資，否則不能任意買賣也。決算期前所有收益，除扣留相當之

準備金 (Guaranty Fund 即普通公司之公積金) 及減去各種費用外，掃數分給各儲戶。分給各儲戶之純益，普通雖稱為利息 (Interest)，其實質即普通之股息 (Dividend)。凡銀行所有之淨值 (Net Worth) 呂屬儲戶之所共有，故其淨值之增減，即為各儲戶所遇損益之增減。所謂合作者，即此意也。良以儲戶個人之小額款項，實無從投資，如存儲於一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則不難集腋成裘，以圖共同之利益。由合作信託儲蓄銀行，設一信託人會，主持全行大政方針，各信託人均為無給職，全盡義務而為社會服務。行內日常職員，則由全體儲戶中推舉之，給予相當薪金。

(b)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第二特質，為儲款之向外投資，須受法律限制。良以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儲戶，皆非富有，平時由各儲戶存入鑑銖之款，即為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資本，故此種儲款，並非如普通商業銀行之存款，然有股本及公積金為其担保也。

(c)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第三特質，則為信託人會生存之具有永久性。信託人非金錢所可買致，必須由信託人會 (Board of Trustees) 推選之。除非遇信託人不幸發生死亡或破產，及自動辭職或久不到會，而由四分之三之儲戶議決外，信託人之職位，决不輕易動搖。

從上述三點特質觀察，可知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弱點，為儲戶之危險性太大，設因經營不得法而致虧損，則所有損失，勢必由儲戶自己担负；因在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制度下，儲款即股本故也。

### 三 股份儲蓄銀行之特質

股份儲蓄銀行之內容，自其組織方面言之，則一如近代之其他一切股份公司。其額定股款認購後，即由股東中選任理事，組織理事會，更由理事會選派職員，營業即可開始。所有投資方面及存放同業之收益，除將一部份付給儲戶作為利息外，其餘純益，皆為股東所得，儲戶不得絲毫分潤。惟事實上，此項純益，不能全數發給股東，尚須由理事會議決提起一部份充作公積金，餘款始可發給股東作為股息。儲蓄銀行吸收儲款，以契約行之儲款之利率愈低，則銀行獲利愈多，惟過低則儲款難以吸收，因此利率高低之決定，須視儲款之能吸收與否以為衡。銀行純益無論如何鉅大，概與儲戶無關，儲戶所得者，僅照契約上所訂定之利率乘存款之積數而已；反之，銀行虧損無論如何鉅大，亦概與儲戶無關。此在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內則不然，如銀行所獲純益增多，則儲戶所得之收益亦增多，如銀行蒙受損失，則儲戶亦蒙受損失。總言之，股份儲蓄銀行之設立，其目的亦與其他商業銀行相同，不過為銀行本身營利而已，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設立則不然，其目的非為銀行本身營利，乃將儲戶之儲款交由信託人會經營，而為儲戶互相謀公共之利益者也。惟股份儲蓄銀行與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亦有一相同之特質，即儲戶欲提取儲款，在相當數額以上時，必須於十天至四十天前通知，蓋因此二種儲蓄銀行之投資，大半為抵押放款，凡抵押放款，其期限大半數年始得收回，則提款在一定數額以上時，自須於

若干日以前先行通知也。

明瞭合作信託儲蓄銀行與股份儲蓄銀行特質之不同後，始可進而敘述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組織，再進而言及其會計。

#### 四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組織

信託人雖為組織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主要者，但幾無報酬之可言。在美國各州法律規定，不許信託人向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借欲。在合作信託儲蓄銀行組織尚未健全之先，不得雇用有給職之職員。更不得以贈與股之辦法贈給信託人，作為組織者之報酬。因此有一問題發生焉，即信託人既無任何利益可得，何為而樂予組織其組織之動機，乃在於慈善性質乎？曰：非也。考彼等組織此種銀行之動機有二，儲蓄銀行必須保留一部份之準備金，以應儲戶提取之用，此項準備金，大致可轉存於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一方給以二厘之儲息，一方向借款人徵取六厘之利息，一轉手間，即獲四厘之利益；故使商業銀行能得相當之存款，可謂信託人組織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動機之一。凡律師或業代理性質之營業者，皆樂於為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信託人，因社會人士對於信託人之地位，頗為尊重，律師如能獲得此職位者，可借信託人之地位，以提高自己之聲望，因此委託代辦之事日有所增，是則雖略犧牲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然可有增一己之營業，所獲必多於所失，此亦社會人士所以樂於組織合作信

託儲蓄銀行動機之一。且合作信託儲蓄銀行成立後之法律問題亦頗多，律師而為信託人時，則銀行內之一切法律問題，自必委請其辦理，此則律師願充信託人之又一原因也。

信託人會人數之多寡，並無一定標準，如美國科羅拉多州(Colorado)及明尼蘇達州(Minnesota)至少須三人，而在紐約州，則可多至三十人。無論會內人數如何多寡，惟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之信託人為當地人始可。信託人之資格，必須在社會上德高望重，而為一般所尊敬者，始可充任。惟充任信託人後，聲望自可擴大，一己之地位亦更形高貴，此則時賢之所以願為合作信託儲蓄銀行而服務也。且一俟銀行營業發達，純益增多，信託人亦得支相當之車馬費。

信託人會人數決定，人選推定後，即可將組織規程及其章則公諸當地主要日報，每星期至少登載一天，經四星期後，始可繕具呈請書向政府註冊而領取執照。在呈請政府領取執照至少十五天以前，亦須通知當地其他已經開設之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在呈請書內，須說明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名稱所在地名及其詳細地址，又須開具發起人之地址與職業，並發起人對於此後忠於職責之誓詞。呈請書須繕具二份，一份留當地地方政府，一份留中央政府，如美國則留於州政府之銀行監督處，州政府銀行監督處接到此項呈請書後，即派員調查該處對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設立是否可能，是否需要？此後是否能有相當之成績？所有信託人，是否為當地人士所欽仰？如以上數項調查結果，皆頗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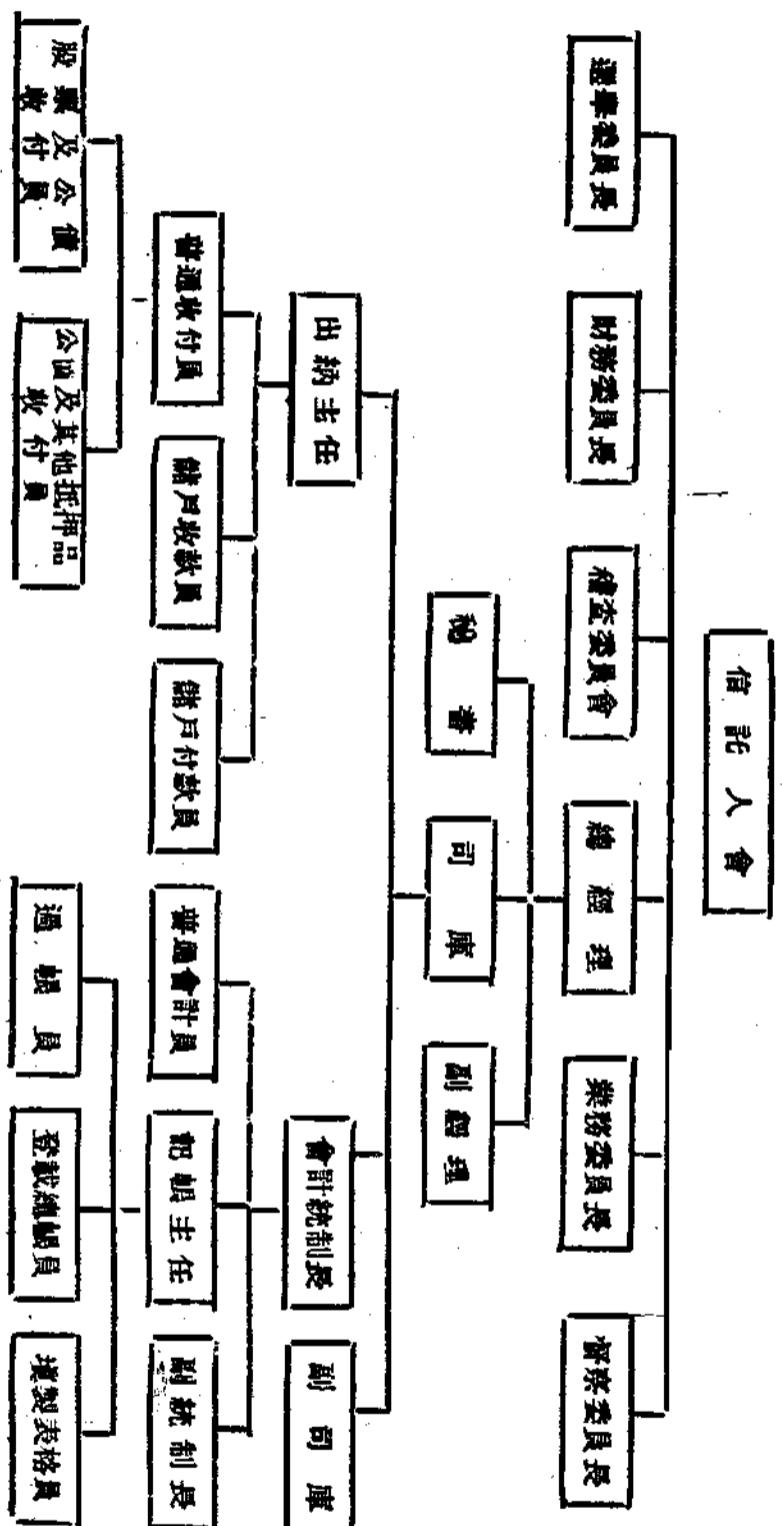
意，同時，當地其他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亦不反對，即可發給營業執照；於是信託人會即得開會討論大政方針，各種委員會人選，亦於焉推定，行內職員，即開始派定工作，而組織規程，亦可正式公佈矣。

信託人既無酬報，故除投資不得當與管理不得法外，平時實無重大責任。信託人對某種投資，如事先確經審慎考慮，而結果仍不免虧損時，則亦不能責其昏瞞，蓋事實上無論如何審慎，終難保絕對可靠；蓋此種商業危險（Business Risk），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也。但如某種投資，確因信託人疏忽而致虧損，則應責令信託人單獨負責賠償。他如行內職員等發生舞弊盜竊行爲，而此種行爲，確屬佈置週密，非尋常可以預先防範者，則因此種盜竊舞弊而致之損失，信託人亦可不負責任。凡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職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商業銀行之職員，蓋恐有損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利益也；即信託人亦禁止其同時兼任其他商業銀行之理事，意亦深恐信託人為商業銀行之利益而不顧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利益也。

行內日常營業之進行，由各種委員會及總副經理秘書司庫與其他職員負責處理。凡規模較大之合作信託儲蓄銀行，設有各種委員會：如設財務委員會，以監查有價證券之買賣；設稽查委員會以查核現金、營業費用及各項資產負債等；設督察委員會，督察日常營業進行之狀況，並由各委員輪流觀察，每星期約一次；設營業委員會，其工作大致與督察委員會相同，惟更須定期稽查庫存之實數與

儲款之多寡，設選舉委員會，以處理信託人之推選及職員之升調與進退事宜。在各種委員會及總副經理之下，設會計統制長、出納主任及各記帳員、收付員與其他人員等。茲舉合作信託儲蓄銀行組織系統圖之實例如下。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組織系統圖



## 五、合作信託儲蓄銀行業務之範圍及其會計之特質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全賴儲款之運用（猶如股本）以周轉業務，而普通股份儲蓄銀行，則以運用股本及儲款而周轉營業者也。運用資金之來源雖互殊，然營業之範圍則二者大致相同，大概不外乎證券之買賣及投資於抵押放款，故營業之收入，即以此二項利息之收益為大宗。惟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投資範圍，其受法律之限制較股份儲蓄銀行為尤嚴厲。在美國因各州法律不同，故其限制內容，略有出入，茲舉紐約州對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營業之法律限制如下：

- (1) 中央政府公債之買賣。
- (2) 紐約州公債之買賣。
- (3) 其他各州公債之買賣，惟此種公債，必須有州政府之担保品，及決無延期之危險。
- (4) 紐約州各鎮市地方公債之買賣，惟須有各鎮市之擔保品。
- (5) 其他各州所屬各鎮市地方公債之買賣，惟此種公債，必須具有極良好之聲譽始可。
- (6) 房地產抵押放款之投資（限於紐約州內），此種抵押品，必須另無其他債務之牽制，而放款之限度，對鬧市之房地產，最多不能超過其值百分之六十，冷僻之區，最多不能超過其值百分之四十。

(7) 買賣鐵路公司公司債（有抵押品的）惟此種公司債在過去必須素負聲譽，且具有充分還本付息之能力者。此種投資之限額，不能超過公司總資產額百分之二十五。

(8) 有抵押品期票之買賣。

(9) 買賣銀行承兌匯票。

(10) 營業用房地產之投資及房地產之沒收。

細味紐約州對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營業範圍之規定，其於有價證券之買賣，必須具有聲望而充分有償債能力者；其於房地產抵押放款之投資，必須在極低之限度內；其目的，要皆為求可靠而使營業穩健，躋銀行於安全之境而已。

關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則詳以後各節，茲且先言其特質。

(1) 編製儲戶日報表 儲戶間每日必有存提款項者，因此其帳目亦必日有不同，故應編製日報表，以求每日儲戶帳目變化之結果，並求各儲戶分戶帳試算結果之總數與總帳是否相等。此種試算，如不每日進行，則一日如有錯誤，極難查核，蓋在規模較大之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內，帳戶既如此繁多，一經積壓，即無從下手也。

(2) 每日求獲儲戶餘額 收付相抵之數，即為儲戶存儲銀行之餘額，此種餘額，必須每日求獲，

以防透支及節省儲戶提取儲款時等候之時間。

(3) 決算時有價證券估價之注意 此點甚關緊要，蓋估價之結果，足以影響於期內之純益，如估價過高，虛抬純益，則股利分發後，必至侵蝕於儲款。故紐約州銀行監督處每于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分發有價證券六個月內之行情表，作為各銀行對於有價證券之估價標準；如能根據此種半年之平均價格，以為估計標準，則其所得結果，自較穩健。

(4) 採取有價證券攤債之原則。

(5) 設法防止錯誤及舞弊。

## 六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可分為三部：即 a. 付款部 (Paying Department), b. 收款部 (Receiving Department), c. 總務部 (The General & Executive Dept.) 凡日常發生之一切帳務，均由此三部擔任處理。茲將各部工作及其會計處理方法與手續，分述如后：

(a) 付款部 儲戶欲提取儲款，須憑付款單 (Draft)。此單由付款部之職員填註，交儲戶簽字蓋章，再由付款員驗明簽字蓋章之式樣，是否相符，並核對餘額是否足數後，始可如數付款。隨即根據付款憑證之數額，分戶登記於付款日結表 (General Sheet)。此表按各儲戶分立一張，上列帳號、

戶名、付款數額、前日餘額、今日餘額各項。

付款憑單，每日須預先編號，自一號起至相當數號為止，此號數亦須登入日結表，以便查對。例如儲戶憑一號付款單提款，即將此一號記入於日結表內。每日營業結束，即將各戶付款日結表之數額，總彙於另一付款日結總表，而得一每日付款之總數，此總數必須等於付款員所記之付出帳及各付款憑單各數之和。

(b) 收款部 此部之執務手續，與付款部大同小異，惟易付款單而為收款單(Deposit Ticket)耳。收款單亦須每日預先編號，標明日期、帳號、儲戶姓名、金額各項。每單所記之金額，亦須按戶登入日結表。收款日結表，亦按每戶各立一帳，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即將各戶收款日結表之總數，總彙於另一收款日結總表，而得一每日收款之總數，此總數必須等於收款員所記之收入帳及各收款單各數之和。

每日營業結束後，付出帳及收入帳轉送記帳主任(Head Bookkeeper)，備過入儲戶統收帳之用。此二帳且為記入現金簿之總根據。付款單及收款單之號數，本於每日預為編號，此時須根據帳號重新編排，作為記入分戶帳之根據。儲戶分戶帳，採用卡片式樣，共分四欄，即日期、儲款、提取及餘額是也。每日將儲戶分戶帳記完後，以其餘額，再登入儲戶餘額表(Ledger Slip)。

每日所有收付日結表，由製表員轉與收付日結總表員 (Journal Total Clerk)，再由總表員轉與記帳主任，然後由記帳主任登入儲戶統叢帳。

儲戶分戶帳根據付款單及收款單以記入之，儲戶統叢帳根據日結總表以記入之，故分戶帳餘額之和，必須等於統叢帳之餘額。

除上述之收付制度外，尚有許多銀行採用一其他稍異之制度，其收款手續約如此：即由收款部之職員給一收款單與儲戶填註，然後將其數額登入存摺；收款員即收入現金，並將數額及存摺號數記在備忘簿上；另一職員再編列所有收款單，而求一總數，此總數必須與收款員備忘錄上之總數相等。至其付款手續，亦與收款手續相持：付款部之職員給與提款者一付款單，然後將所提數額登入存摺；另一職員再記入一備忘簿內，最後始由付款員付現金。

有若干銀行，經管存摺之職員，同時又記載卡片式之儲戶分戶帳 (Ledger Cards)，因此儲戶領款、頒費等項時間，因同時經二次之手續，自較一次手續為遲緩也。更有若干小銀行，即在卡片式總帳上留有印鑑，此雖可不另備印鑑片，但在大銀行內，儲戶繁多，分戶帳所佔之安置地位已甚大，若查對印鑑，不另備印鑑片，勢必更感不便矣。

(e) 總務部 此部之主要工作凡四：(1) 關於行政者，(2) 關於其他一切收付者，(3) 關於抵

押放款者，（4）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者。關於行政事務，則由經理秉承信託人會所議決之各項政策執行之。關於其他一切之收付，則由抵押放款部之收款員及付款員兼管之，因其收付次數較少，無庸獨立故也。

房地產抵押放款，為合作信託儲蓄銀行營業之大宗，故行政方面之主要工作，厥惟對於此種放款政策與原則之確定。其最應注意之點，則為房地產價值估計之是否正確，通常對鬧市之地產，最高放款限額為其值之百分之六十，對靜僻之地產，為其值之百分之四十，如若估價不正確，而將其值估之過高，即所以減少投資之保障，危險莫甚。惟估價亦頗非易事，普通都憑房地產收益之多寡而為估計之標準，或亦有援引其附近同樣房地產之賣價成例為依憑。其他如人口之移動，附近工業之變遷，交通設備之改良，皆為估計房地產價值時應注意之要點也。

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除可靠之政府公債外，對於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鮮有投資者，否則亦惟在特殊情形下，認為特別穩妥時方可偶一為之。

## 七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補助帳表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會計下所用之最主要的補助紀錄，計有三種：（1）儲戶分戶帳表，（2）抵押放款分戶帳表，（3）買賣證券分戶帳表。除儲戶分戶帳之記錄方法，已詳前節外，茲且進而一述其他

## 二種。

關於抵押放款之成立與執行手續應由經理負責，似與本節無關，故不詳述。茲設有一抵押放款，已經成立，則會計上之第一步手續，即以之記入卡片式之抵押放款分戶帳，其帳號與抵押放款之號數相同，分戶帳內須標列房地產之地址、保險金額及利息各項。

每筆抵押放款，除記入分戶帳外，尚須彙記其他三表：（一）抵押放款姓名表，（二）抵押品地址表，（三）抵押品保險到期日表。第一表列以借款人之姓名；第二表以備外界向銀行詢問之用，詢問關於坐落某處之房地產是否已經抵押等情；第三表登列抵押放款號數、抵押品原主姓名、抵押品所在地、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數及保額等項。

保單在未到期二星期以前，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即須通知債務人，告以在保險到期日正午以前，如銀行仍未接得債務人已經繼續保險之正式通知時，則銀行當向其他保險公司代為繼續保險，而此保險費，自須仍入抵押借款之帳。

爲使銀行對於各種記帳劃一起見，抵押放款之利息，亦於六月內及十二月內計算之。在每半年決算期二星期以前，銀行必須先行通知借款人，告以須於結帳以前前來付息。

關於買賣有價證券，在總帳內設一「有價證券」帳戶以統馭之，並在分戶帳內，對於每一種證

券各立一個帳戶，凡買賣數量價格及成本等，均應按照事實，分別填記於各欄。

### 八 摊償原則之運用及其記帳方法

凡合作信託儲蓄銀行，欲求其純益之計算正確，必須對於公債公司債等之買賣，採用攤償(Amortization)方法。如買入證券之原價與虛利率(Nominal Interest Rate)及實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皆已求得，則攤償之計算亦甚簡易。例如以一〇二九·一元買入票面額千元之公債，規定年息五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則每半年之虛利息(Nominal Interest)為十五元，如實利率為三厘，則實利息(Effective Interest)為十五元四角四分。 $\frac{(\$1,029.12 \times .03)}{2}$  虛利息與實利息之相差數為九元五角六分，此即為溢價之攤償數額矣。如折價買入證券，則實利息超過虛利息之數額，即為折價之攤償矣。茲列表以明之：

虛 利 累	實 利 累	攤 儻 額	買 入 價 值	票 面 額
\$ 25.00	\$ 15.44	\$ 9.56	\$ 1,029.12	\$ 1,000.00
25.00	15.29	9.71	1,019.56	
25.60	15.15	9.85	1,009.85	
			1,000.00	

關於攤償記帳之方法如下：

(1) 買入公債時之分錄：

買賣證券	\$ 1,000.00	現金	\$ 1,029.12
證券溢價	29.12		

(2) 每半年收息時之分錄：

現金	\$ 25.00	利息	\$ 15.44
溢價攤償			9.56

(3) 到期還本時之分錄

(a) 溢價攤償	\$ 29.12	證券溢價	\$ 29.12
(b) 現金	\$1,000.00	買賣證券	1,000.00

## 九 現金簿之採用

現金簿由總務部經管抵押放款之職員記載之，其他各部雖亦有現金之記錄，然皆屬備忘錄性質，非正式現金簿也。現金簿之主要者計有三種：

- (1) 現金日記簿 (Petty Cash Book)
- (2) 現金月報簿 (Monthly Report Cash Book)
- (3) 現金總括簿 (General Cash Book)

茲分述之：

現金日記簿帳目之來源，根據其他收款及付款等部所交來之備忘錄而記載之。抵押放款支出之現金，亦須記于簿。現金日記簿每頁分二欄，每日用一頁或數頁。其左欄所記載者，計有（1）昨日結存，（2）儲戶儲款（3）其他各項收入，如收回抵押放款之本金及其利息、支票等。其右欄所記載者，計有（1）存放同業，（2）儲戶提款，（3）其他雜項支出如營業用費等。左欄之昨日庫存加儲款及其他收入減去右欄之各項支出，則帳面所有現金之數額，必須等於今日庫存現金之實幣。右欄頁底另開一處，名爲實幣明細表（Statement of Cash），內記庫存之金條、銀條、洋元等之實幣分類數額。左欄頁底，另留一格，記現金之盈（Cash Over）右欄頁底，亦另留一格，記現金之絀（Cash Short）。第二種之現金簿，名爲現金月報簿。此簿之作用，在歸納現金日記簿各項同樣性質收付之帳目，每月呈報督察委員會審查之用。此簿分左右頁，每月佔用左右面各一頁。左面一頁，記各種之收入，右面一頁，記各種之付出。此簿之平行格，記一月內之日期，直行格按現金收支性質之不同而分成數欄；如左方記現金收入者，可分「買賣證券」、「抵押放款本息」、「儲款」及「雜項收入」數欄；右方記現金付出者，可分「儲款提取」、「抵押放款」、「買賣證券」及「雜項支出」等數欄。根據現金日記簿之收付，每日分類歸納記入於現金月報簿收付方面之相當欄，故此現金月報簿，每日僅用平行格之一格而

已。亦即現金日記簿一日之帳目，盡歸納而記入現金月報簿相當欄平行格之一格而已。現金日記簿一日之帳目，既僅佔現金月報簿之一格，則現金日記簿一月三十日之帳目，自僅用現金月報簿左右各一頁足矣。現金月報簿左頁底另闢一欄，記一月內各類現金收入之總數；右頁底亦另闢一欄，記一月內各類現金支出之總數，支出總數加右頁底庫存現金欄（亦另闢）之現金，應等於現金收入之總數。總帳內所記之現金帳目，係每月根據現金月報簿收付之總數而過入之，初非根據現金日記簿每日而過帳者也。

第三種為現金總括簿，每頁分收付二欄，根據現金日記簿，每日分類總數記入之，收付相低之餘額，為每日之庫存。因係分類總數，故每日收付僅五六項而已。此簿之作用，不過歸納各類現金之收付以備查考而已。

## 十 總帳會計科目之分類

分類帳或總帳為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各種帳目之總匯，乃一會計系統中之柱石也。總帳內所包括的皆係統馭帳戶，諸如儲戶帳戶、抵押放款帳戶、有價證券及房地產買賣帳戶、現金帳戶等皆屬統馭帳戶。總帳內帳目之來源，皆由日記簿（General Journal）及現金簿過來。凡由日記簿過來者，皆屬非現金交易之記載，如公債溢價與折價之攤償及房地產之沒收等帳目是也。合作信託儲蓄銀行

總帳所有之帳戶或科目，約有二十餘，茲將各科目之性質及其範圍，逐一概述之，以得一整個會計組織之鳥瞰也。

**現金** 此為一統馭科目，統馭行內之庫存現金與存放同業之現金。

**儲戶抵押放款** (Loans on Pass-Book) 凡以存摺向行內抵押而借款者，皆屬之。儲戶如向行內提取未滿期之儲款，個必損失過去已積之利息，故多有持存摺向銀行抵押借款者。在美之紐約州，此種借款，由借戶出一九十天之期票，而用存摺向銀行抵押借款，銀行可借給儲蓄額百分之九十。

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利息 此科目於每六個月後結帳時始開立之，凡應收未收之利息，及應付未付之利息皆屬之。有時即在利息帳戶內記載之，而不另設科目亦無不可。

**保險費** 凡預付險保費屬之，此係資產類科目，遇結帳時，即將預付保險費結出之。

**有價證券買賣** 此係記載全行股票、公債等買賣之統馭帳戶。

**抵押放款** 此科目包括全行之不動產（如房地產）及動產（如公債等）作為抵押之抵押放款。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此科目包括全行營業用所有之房屋地皮，以及器具與保險箱及汽車等。為穩健起見，此種資產，平時估計價值，係根據帳面數額。

**其他不動產** 除營業用房地產外，其他全行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如沒收之房屋地皮等）均歸此科目統馭之。其分戶帳即以「其他不動產分戶帳」名之。

**合作儲款** 此係屬於對內負債之資本統馭帳，表明銀行欠各儲戶之儲額。

**應付未付稅捐** 此帳係記載到期而未付之稅捐，每半年整理一次。

**星期儲蓄會** (Weekly Saving Club) 此亦係銀行欠儲戶之對內負債，其所以用此以為科目之名稱者，蓋由儲戶每星期儲蓄一元，以五十星期為限故也。銀行吸收此種儲款，不給利息，惟儲戶可得強迫儲蓄之益。

**公積金** 此帳表示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在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內，因並無資本，故公積金即為淨值 (Net Worth) 之總額矣。

上述各科目，皆為關於資產負債表上之科目，現更列舉關係損益計算書上之科目名稱，並闡明其性質如下。

**利息** 此科目乃屬收益之科目，致利息收益之來源有三：（一）買賣有價證券之利息，（二）抵押放款之利息，（三）存放銀行之存息。現金月報內，悉可尋獲此三種利息之數額。

**檢查費** 銀行貸出抵押放款，對於抵押品派人檢查時，有檢查費之收入，此種檢查費，即歸此科

目處理之。

其他不動產收益 銀行可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出租，所收租金，歸此科目處理。

證券買賣損益 凡由證券買賣之損益，歸此科目處理。茲舉例以明之，當賣出有價證券時，其分錄係借入現金而貸入證券買賣損益；同時，借入證券買賣損益（買價）而貸入有價證券。其結果，如售出價格大于買入價格時，在證券買賣損益帳內必貸差，其貸差之數，即為買賣之利益矣。

其他不動產買賣損益 此科目之記帳方法，與證券買賣損益科目同，貸差表示益，借差表示損。各項開支 行內之一切開支皆屬之，如日用開銷及稅捐等。

本期損益 此係每期結帳時所必需開立之帳戶，分類帳內各戶之屬於損益者，悉應轉至此帳。

## 十一 股息與準備金

股息對於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盛衰，有莫大關係。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股息，亦有名之曰利息者，從計算之方法上觀察，固有類於股份儲蓄銀行之儲款利息，但從性質上觀察，則在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內，儲款即資本，故所分給之純益，自不能名之曰利息，而仍須以股息名之也。在合作信託儲蓄銀行，既屬儲戶即係股東，則如年度決算，並無純益可獲，自不能給與股息，否則所給之股息，實等於發還一部存款。故美之紐約州，特明令禁止股息數額之担保，是以銀行如預先規定股息，則當局眷顧

恐年終純益不足，平時必將儲款投資於收益較多之途，惟收益較高之投資，其危險性亦必隨之而增高，則對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穩固性，必大受打擊矣。

當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初萌芽之時，美之法律，曾明令規定，將所有之純益，按數發給各儲戶。嗣後事實昭示，覺此種辦法，頗有不妥，因此改良方針，自純益中亦須提準備金（Buaranty Fund）若干，以備不測之需。本此原則，信託人會即可酌情於每年之純益內提取若干，作為準備金，在美之紐約州，至少須提出純益百分之十，其餘始可分給各儲戶，以作股息。

## 十一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稽核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帳目之稽核，除審查其是否有筆誤，與是否有舞弊等情外，尚須稽核以下各事項：（1）銀行整個之地位是否穩固？（2）管理制度是否完備？（3）資產是否存在？（4）負債是否確與帳面類相符？（5）銀行營業活動所取之方針是否穩健？（6）各部之工作是否呈報總經理審查？

稽查之種類約有四種：

（1）內部查核 所謂內部查核者，其方法有二：（a）設由甲所經管之帳目或編製之表報，再交乙覆核，（b）經營各種帳目之各會計員，須時時彼此互相更換。此種查核，對於日常工作之進行，殊為重要。

(2) 政府派員稽查 如美國由州政府逕派銀行檢查專員檢查之，其目的大半為報告政府之用。

(3) 信託人會按期稽核 信託人會每半年稽核全行帳目一次。信託人會稽查帳目，大概不從事於逐筆之詳細稽查，而注意於資產之估計也。

(4) 行外請人稽查 此種稽查為最可靠，蓋向外敦請者，大半為註冊會計師，此種註冊會計師，與銀行毫無利害關係，儘可無所顧忌，一本其經驗而秉公辦理也。

稽查銀行帳目 有應注意者二點：

(1) 帳面資產是否實際存在？欲解答此問題，必須將各項資產逐一細查。如現金庫存、抵押放款、抵押品、營業用房地產、其他地產等，皆須審慎檢查或估計。

(2) 存摺內所列之儲款，是否與帳戶內所記之數額相符？此種注意極關重要，蓋舞弊之發生，往往有由於記帳員既將存款收入儲戶之存摺，而在帳簿上並不記載，以圖侵吞中飽者。故銀行須時時寄函各儲戶，請其將存摺送行核對，一查存摺內之餘額，是否與帳簿內之餘額相符，並亦可將利息記入。

十三 編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時應行注意之點

關於決算報告，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亦與一般企業機關相同。其重要表報有二：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關於資產負債表之普通作用，實無討論必要。惟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普通股份公司所編製者略有不同，即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僅以公積金一項表列而已，因在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內，初無所謂股本也。是項公積金，即表示公司之盈餘，是否可靠，全視資產類各項投資之估計是否正確以爲斷。如購入之有價證券，照票面額估計，顯係不正確之估計。或採取「買價與市價熟低」之方法以估計，似較隱妥，惟倘遇市面波動不常時，亦不全然可靠。因此美之紐約州銀行監督處，特備一種有價證券行市表，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在此表內，將六個月內逐日之行市，一一表列之，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即可憑此行市表以酌情估計價格，故其所得結果，當較爲正確。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既無資本，故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即爲公積，已如上述，因此公積數額之多寡，全視資產類買入有價證券估計之高低以爲斷，換計之，即估計價格之高低，足以影響於公積金之多寡也。估價之方法有三：或根據買入之價格，或根據票面額，或根據市價，則公積數額之多寡，即可以此三種估價之不同而變異之。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法，亦與其他普通企業略有不同：依普通編製法，凡流動

資產與流動負債，必相對排列，以示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抵償流動負債。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則不然，參觀各地習慣之不同而異其式樣：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並不一定相對排列。

資產負債表內有價證券之估價，如根據市價，則必與帳面額不符，蓋帳面額乃當初買入之價格也。此就銀行本身而言，最好能使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有價證券額與帳面額相符，惟就呈報政府而言，則自須照市價或其他可靠標準為佳。

關於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方法，則與其他事業編製法相同。按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毛利益，其來源有種種：如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抵押放款之利息，存放同業及其他信託公司之利息，及其他雜項之收益等皆是。從毛利內減除營業開支，即為一期內之純益；從純益內再提取相當股息，其餘額即為公司之公積金。

為明瞭合作信託儲蓄銀行在每屆決算期之營業整個情形，及其決算表之編製方法起見，特舉一實例以明之。

#### 十四 編製決算表之實例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每六個月決算一次。決算表中之最重要者，則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現金實際收支報告表三種。此三種表格，在美國須呈報州政府銀行監督處備案；因此資產負債表內

有價證券之估價，必須根據監督處所發給之行情表為標準；但為公司本身應用起見，對於有價證券之估價，實應以成本價格或買價為標準，俾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價值，可與帳面額相符。茲為適合於二者之應用起見，謀一折衷辦法，在資產負債表內對於有價證券一項，可列成三種價額——票面額、買價、市價。先以買價為標準，則得買價公積（Investment value surplus）以應公司內部之用，再於表底另錄以票面額及市價為估價標準所得之市價公積（Market value surplus）及票面公積（Par value surplus），以應呈報政府之需。其式樣詳下列決算正表之一。設紐約州現代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于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結帳時之試算表如下。

營業用房地產	\$250,000.00
投資紐約州公債	1,697,355.89
投資其他各州公債	1,588,695.63
投資紐約州各縣市公債	18,168,451.08
投資鐵路公債	13,029,059.37
其他不動產	5,127,527.59
票款未收利息	16,718.84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	277,773.33

會計報表 第五卷 第一號

四三

庫存現金	501,619.97
存放同業	4,324,541.38
預付保險費	2,368.92
抵押放款	43,678,050.00
應付未付稅捐	\$40,000.00
儲款	76,865,888.29
公積金	<u>12,256,271.71</u>
合計	<u><u>\$89,162,162.00</u></u>
	<u><u>\$89,162,162.00</u></u>
又同銀行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之總賬表如下	
庫存現金	\$402,987.49
存放同業	4,419,719.27
買賣有價證券利息	\$522,315.86
抵押放款利息	643,837.76
存放同業利息	50,512.39
預付保險費	2,591.42
抵押放款	45,188,075.00

買賣各州公債

3,298,544.24

檢查費

1,220.00

雜項費用

2,269.07

郵電文具費用

1,627.15

廣告費

3,836.10

薪金

73,910.00

稅捐

1,620.24

州政府銀行監督處年捐

605.31

銀行公會會費

75.00

營業用房地產

250,000.00

其他不動產

41,698.25

買賣鐵路公債

5,066,649.21

買賣紐約州各縣市公債

17,970,975.15

買賣他州各縣市公債

14,608,422.87

執照費

51,343.76

現金盈虧

25.54

合計標品徵收辦公室審批

證券溢價攤償	57,458.24
證券折價攤償	1,552.66
儲款	77,965,801.37
公積金	12,256,273.2
合計	\$91,441,513.25
	\$91,441,513.25

上列試算表，均係根據結帳日之總帳餘額編製而成。其內容，足以表示該年度營業變遷之大概情形。至於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自須根據十二月卅一日之試算表與各整理帳項而編製之。至現金實際收支報告表之編製法，可將前期決算後之數額與本期決算之數額兩相比較，或加或減，即可得其本期現金收支之數額。譬如前期（即上半期）決算時止之儲款總額為 76,865,888.29元，本期決算時止之儲款總額為 77,965,801.37元，二者相減，即得 1,099,912.58元（見現金實際收支報告表附表一），而為本期內收入儲款之總額矣。

茲復揭其整理事項如下，俾可據以編製決算表。

1. 買賣各種有價證券應收未收利息 300,000.00元，2. 按抵押放款應收未收利息 484,574.65元，3. 存放同業應收未收利息 10,000.00元，4. 年息四厘算，半年宣佈一次之股息 1,487,835元。5. 根據銀行監督處之行市表，有價證券之估價應為 39,391,416.12元，6. 根據票面額有價證券之估價為 39,193,000.00元。

茲根據上列試算表與整理帳項，編製資產負債表，據此算出及現今實際收支報表如左並附各表之附表焉。

附各表之附表焉。

現代合作信託儲蓄銀行

資產負債表

1933年12月31日 (決算正表之一)

1. 抵押款	\$43,168,075.00	1 購戶儲款 餘款	\$77,965,801.37
2. 買賣各項有價證券(附表一)	39,193,000.00	未付利息	1,481,835.00
票面額	40,944,591.47	2. 其他負債	\$79,447,636.37
買價	39,391,416.12	應付未付股息	(Dividend accrued on Deposit)
市價	40,944,591.47	應付未付費用	無
3. 營業用房地產(附表二)		3. 公積金	\$12,256,273.21
實價		(a) 準備金	
帳面價值		(b) 盈餘後存	
4. 其他房地產(附表三)	250,000.00	(c) 本期純益	340,367.91
實價			12,596,581.12
成本價值	41,698.25		
5. 存放同業或借託公司(附表四)	4,419,719.27		
6. 庫存現金(附表五)	402,967.43		
7. 各項應收未收利息(附表六)	704,574.65		
8. 其他資產(附表七)	2,591.42		
資產總額	\$92,644,217.49	資產總額	\$92,644,217.49

註：買價公積 (Investment Value Surplus)

市價公積 (Market Value Surplus)

票面公積 (Par Value Surplus)

\$12,566,581.12  
11,043,405.77  
10,814,989.65

## 附表一

買賣各州公債.....	\$3,293,544.24
買賣紐約州各鎮市公債.....	17,970,975.15
買賣他州各鎮市公債.....	14,608,422.87
買賣鐵路公債.....	5,066,649.21
合計(根據買價或成本價格).....	<u>\$ 40,944,571.47</u>

## 附表二

營業用房地產(須各項分別詳列).....	\$ 250,000.00
----------------------	---------------

## 附表三

其他房地產(須各項分別詳列).....	\$ 41,698.25
---------------------	--------------

## 附表四

存放同業或信託公司(須各銀行分別詳列).....	<u>\$ 4,419,719.27</u>
--------------------------	------------------------

## 附表五

庫存現金(各種貨幣須分別詳列).....	<u>\$ 402,967.43</u>
----------------------	----------------------

## 附表六

買賣有價證券應收未收利息.....	\$ 300,000.00
抵押放款應收未收利息.....	484,574.65
存放同業應收未收利息.....	1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總數.....	<u>\$ 794,574.65</u>

## 附表七

預付保險費.....	<u>\$ 2,591.42</u>
------------	--------------------

# 現代合作信託儲蓄銀行

## 損益計算書

1933年12月31日 (決算正表之二)

利息(附表一).....	\$ 2,011,240.66
其他收益(附表二).....	1,220.00
證券折價攤償.....	1,552.66
毛利	\$2,014,013.32
各項開支(附表三).....	\$83,042.87
執照費 .....	51,343.76
證券溢價攤償.....	57,458.24
現金盈虧.....	25.54 191,870.41
純益	1,822,142.91
四厘股息.....	<u>1,481,835.00</u>
公積金.....	<u>340,307.91</u>

### 附 表 一

買賣有價證券利息.....	\$822,315.86
抵押放款利息.....	1,128,412.41
存放同業利息.....	60,512.39
利息總數.....	<u>\$2,011,240.66</u>

### 附 表 二

檢查費.....	<u>\$ 1,220.00</u>
----------	--------------------

附 表 三

雜項費用.....	\$ 2,269.07	
文具郵電費.....	1,627.15	會 計
廣告費.....	3,836.10	
薪金.....	73,010.00	雜 誌
稅捐.....	1,620.24	
州政府銀行監督處年捐.....	605.31	第 五 卷
銀行公會會費.....	75.00	
各項營業開支總數.....	83,042.87	第一 期

現代合作信託儲蓄銀行

現金實際收支報告表

1933年12月31日 (決算正表之三)

收入之部

庫存及存放同業(前期結存七月一日).....	\$4,826,161.35	
儲款(附表一).....	1,099,912.58	
各項利息(附表二).....	1,934,439.34	
房租(出租營業用房地產).....	" .....	
租金(出租其他地產).....	" .....	五 〇
收回抵押放款.....	" .....	
賣出有價證券.....	" .....	
出售地產.....	" .....	
其他收入(表三) .....	1,220.00	
	<u>\$7,921,733.27</u>	

### 支出部

儲戶(股息亦在內).....	
不動產及公債抵押放款(附表四).....	\$ 1,510,025.00
股票及公司債抵押放款(附表五).....	1,389,407.49
買賣有價證券(包括各種費用).....	
各項開支(附表六).....	174,386.63
買入不動產或沒收不動產餘額之退還(償 抵向銀行借款之餘額)(附表七).....	24,979.41
其他支出(附表八).....	248.04
本期庫存及存放同業	
(本期結存12月31日).....	<u>4,822,686.70</u>
	<u>\$7,921,733.27</u>

### 附 表 一

儲款(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發股息之先).....	\$77,965,801.37
儲款(七月一日，在發股息之後).....	<u>78,865,888.79</u>
本期收入淨額.....	<u>\$ 1,099,912.58</u>

### 附 表 二

應收未收利息(七月一日，前期息而於本期收入者).....	\$ 777,773.33
利息(本期息，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666.01</u>
本期收入淨額	<u>\$1,994,439.34</u>

### 附 表 三

檢查費.....	<u>\$1,220.00</u>
----------	-------------------

#### 附 表 四

抵押放款(本期止之總數,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8,075.00
抵押放款(前期止之總數,七月一日).....	<u>43,678,050.00</u>
本期未付淨額.....	<u>1,510,025.00</u>

#### 附 表 五

買賣各種有價證券(本期止之 總數,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看決算正表之一附表一).....	\$40,944,591.47
攤債淨額(溢價減折價之餘額).....	<u>55,905.58</u>
	<u>\$41,000,497.05</u>
買賣各種有價證券(前期止之總數,七月一日).....	<u>139,611,089.66</u>
本期付出淨額.....	<u>\$1,389,407.49</u>

#### 附 表 六

各項開支(決算正表之二附表三).....	\$83,042.87
執照稅.....	\$51,343.76
前期應付未付稅捐.....	<u>40,000.00</u> 91,343.76
本期各項開支支出淨額.....	<u>\$174,386.63</u>

#### 附 表 七

其他不動產(本期止之總數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8.25
其他不動產(前期止之總數七月一日).....	<u>16,718.84</u>
本期購入不動產付出現款之淨額.....	<u>\$24,979.41</u>

#### 附 表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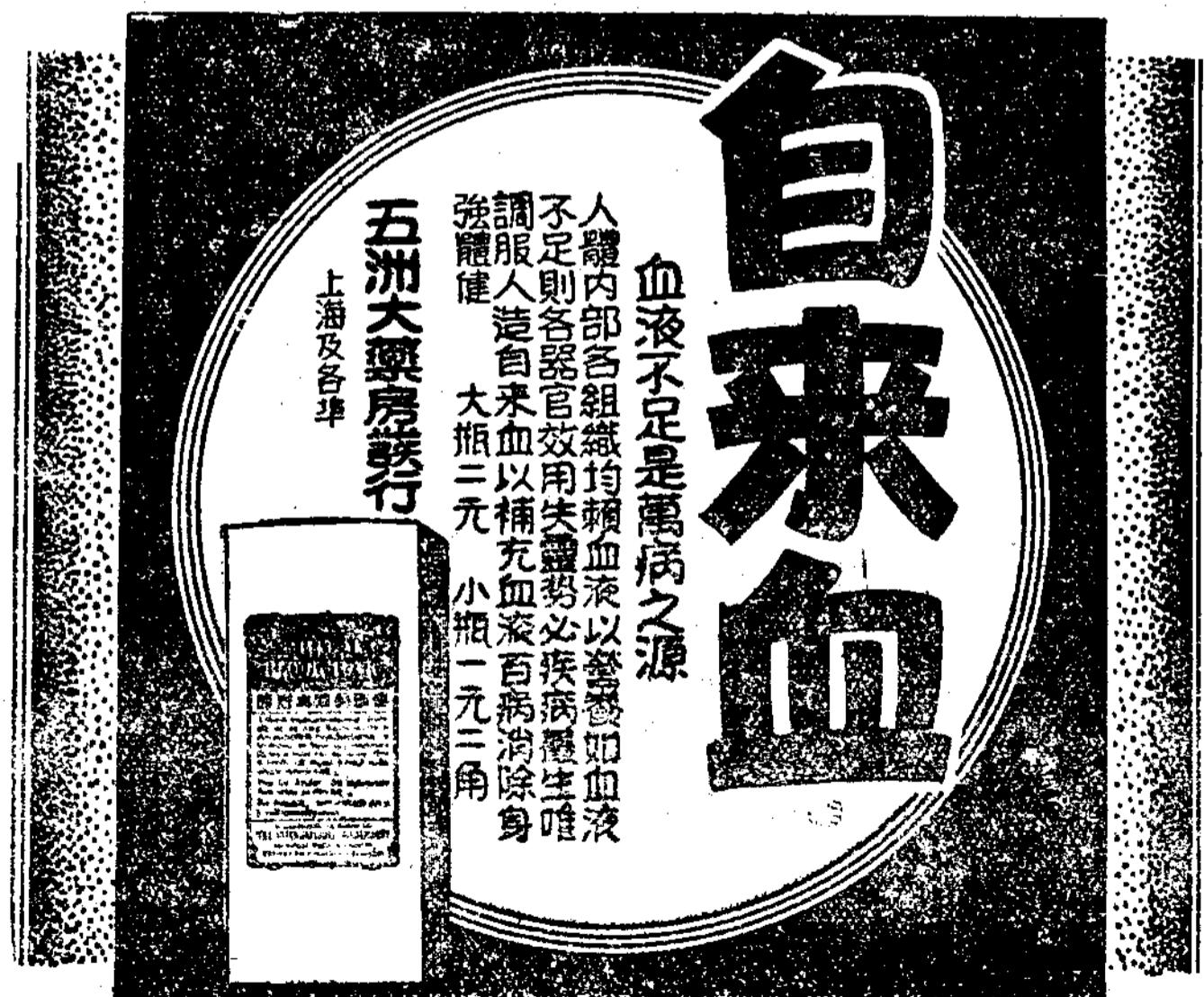
現金盈餘.....	\$25.54
預付保險費(本期止之總數,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1.42
預付保險費(前期止之總數,七月一日)	<u>2,368.92</u> 222.50
本期付出保險費淨額.....	<u>\$248.04</u>

(完)

痰化咳止  
肺益金養



# 地球牌麥精魚肝油



# 合作會計概要(一)

謝允莊

## 一 合作社的分類及其特質

一 合作社的意義 合作社的目的是什麼，牠的活動範圍又是怎樣，這是研究合作社會計制度的人，首先應該明白的事情。合作社是因為經濟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強者，要保存和發展自己的產業和生計，所以組織起來。牠是一個平等互助的經濟活動的團體。所以牠的各個分子，都是立在平等的地位，根據互助的精神，共同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利益。按照以上所說，合作社的行為，既然是經濟活動的一種，那末比較普通營利的團體，又有什麼分別呢？合作社的外部活動，雖然受了自由競爭的牽制，同別種營利團體相同，但是牠的內部活動，却是要避去自由競爭的流弊，所以無論在生產上，在分配上，或者在消費上，都是要採用互助的方法。因為牠同資本主義，同時並存，所以在手段上，牠的組織和經營方法，還是同營利團體相同，以求適應牠的環境。但是牠的目的，是要對於同牠自己交易的人服務，不是要從同牠自己交易的人，獲得利益，所以牠的酌取報酬的標準，分配淨盈餘的方法，又同營利團體不同，目的在於要使社員的經濟地位向上。

## 二 合作社的分類 合作事業，範圍很大；凡屬銀行，保險，商店，公司，工廠等營利事業，以及學校，

醫院等非營利事業，一概包括在內。合作社的種別既多，對於分類的方法，學者各有主張，不能一一細說。現在因為我們引用上的便利起見，可將牠分為兩種。

第一法 按照業務的性質分類：

- 一 信用合作社 吸收社員的存款和儲金，供給社員生產上或製造上必需的資金。
- 二 運銷合作社 對於社員的生產品，採用聯合推銷的方法。
- 三 利用合作社 置辦社員生產上的需要設備，或者置辦社員生活上的需要設備。
- 四 消費合作社 置辦各種生產品和製造品，供給社員的需要。

第二法 按照組織的性質分類

- 一 有限責任組織合作社 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組織合作社 社員以其股額及所認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組織合作社 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聯帶負其責任。
- 三 合作社在經濟上的特質 在自由競爭和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近代的經濟組織，發生兩大趨勢。第一種趨勢，就是大規模企業勃興，握有資本的人，能夠掌握經濟界的大權，享受經濟上的很大利益，所以富的人愈富。第二種趨勢，就是小企業處於劣敗的地位，營業日益衰落，同時勞動者所得的

報酬，又只能維持生活，所以窮的人愈窮。這兩種趨勢的演進，就使經濟社會，發生資本家同無產者兩個階級，互相對立仇視，所以整個的社會組織，發生動搖。但是合作社的目的，是要對於這兩個階級的利益，加以調和，所以在合作社的組織下面，這兩個階級的衝突，可以不會發生。合作社在經濟上的特質，可以分做四點：一、合作社是人的組織，不是資本的組織。所以每人的出資額有一定的限制，股利也有一個限制，而且有一人一票權的規定，不是按股授權。二、盈餘的分配，合作社同股份公司不同。在合作社裏面，除從淨盈餘的總額，提出公積金和公益金等項以外，餘額的分配，應該按照社員對於社中所做交易的多少，比例分攤，不是照股分攤。三，在生產上的地盤，各位社員一律平等。各個社員都是一個勞動者，同時又是一個資本家，所以勞動和資本兩個生產要素，自然能夠調和，勞動者和資本家的衝突，因此可以避免。四、分配者同消費者的利益，常相一致。合作社是分配者，社員是消費者，但是合作社直接所得到的利益，又多是社員間接所得到的利益，所以社員的利益，能夠同合作社的利益，常相一致。

四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特質 從經濟上來看合作社，有些是要使社員生產的安固和發展所組織的團體，又有些是要使社員生活的安定和向上所組織的團體，但是從法律上來看，這些團體，都是社團法人。合作社在法律上的性質，因為在私法上賦有人格，可以做私權的主體，所以是私法人裏

面的社團法人，對於這一點來說，大約稍有法律常識的人，都是很容易明白。按照社團法人的目的，又可分做兩種：目的在於營利的，叫做營利的社團法人；目的不在於營利的，叫做公益的社團法人。那末合作社的性質，究竟應該屬於營利法人呢？還是應該屬於公益法人呢？根據營利一點來說，合作社的目的，不過在於謀取社員的私利，似乎應該屬於營利法人。又根據不是營利一點來說，合作社的目的，並不是要對於公衆公開交易，藉此增高股東的分紅百分率，所以不能說是一種純粹的營利法人。合作社交易的對方，既然以社員為限，所以在法律上的性質，實在是調和公益和私益的法人，應該屬於公益的營利法人。因為牠是公益法人，所以合作社的盈餘，並非一種利潤，如果同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儲金比較，兩者頗有類似的性質。因為盈餘的性質，既然同利潤的性質不符，所以在各國法律上，多數有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條文，我國合作社法第六條，也有同樣的規定。

## 二 合作社採用收付簿記法的利益

辦理合作事業，如果商情隔閡制度不良，都是招致失敗的原因。合作社的簿記，就是一種制度，可以用来表示營業的成績，財政的狀況，更可藉此決定進行的方針。所以合作社的簿記法能否切合實用，能否使會計整理精確明瞭，對於事業的盛衰，關係很為重要。可是簿記方法，中外不同，外國有借貸簿記法，中國有收付簿記法，以吾所見，我國合作社的記帳制度，尤其是我國農村合作社的記帳制度，

應該採用改良收付簿記法，因為是有下列三種利益：

一、便於指導制度 提倡合作事業，因為要使他能夠容易普及，所以採用由行政機關派人指導的制度，或是採用由金融機關派人指導的制度，或是採用由公益社團派人指導的制度，這種現象，在我國各處，已經變成慣例。例如各省的農村合作委員會，浙江建設廳合作實驗室等，都是提倡合作事業的行政機關，平時派人專門指導合作社的組織和進行，又有時直接投資於農村合作社。又如各省的農民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等，都是直接投資於農村合作社的金融機關，又有時派人專門指導合作社的組織和進行。此外如華洋義賑會，農村金融救濟處等，就是專門投資於農村合作社的公益社團，而且還派人專門指導合作社的組織和進行。至於上述的各種機關和團體，牠們所派出去擔任指導工作的人，大抵是受短期訓練出身，所以在訓練時候，對於各種較深的專門智識，傳授很感困難。記者前在各處擔任合作簿記課程，常覺借貸簿記法的傳授，無論怎樣講法，總是難被初學的人了解。尤其是在極短時期的中間，真能學會的人，往往比較的少，不能學會的人，倒是比較的多。照記者的推想，大約敎過複式簿記的人，常會感覺到同記者所遇一樣的困難，而不才如記者尤甚。但是這些大多數的學員，在學習簿記時候，自己已經不能深切了解。試問將來畢業以後，除能繼續研究以外，如果還要他們去將記帳方法指導別人，在事實上，豈能勝任愉快？鑒於這種困難，所以記

者在最近兩年，對於合作簿記課程，又不能不將前幾年所用的借貸簿記法講義捨棄，改用收付簿記法講義代替。等到改用收付簿記法講義以後，四種簡易合作簿記，都是分做記帳基本，記帳分工，和補助記錄三編，在教材上，並未比較以前減少。但是將這三編合併起來，每種簡易合作簿記，都是只要十幾小時，自己就可講完，學員也能學會。如果比較採用借貸簿記法講義，最少必須五六十分鐘，方能將一種合作簿記講完，對於教學兩方，所覺困難和容易的比較，已經不止事半功倍了。在現行的合作指導制度下面，因為對於記帳方法的指導，可以增加很大的便利，這是合作社採用收付簿記法的第一種利益。

二 切合實際應用 記帳制度，必須切合實際應用，正如商品供給，必須切合顧客的需要一樣。商品供給，如果不合顧客的需要，勢必無人過問。記帳制度，如果不合實際的應用，雖良法美意，勢必不易推行。在會計的整理上，簿記不過是一種實用的技術，對於記錄和計算的方法，只要能有簡單明白的解釋，本來不必注重空洞的理論。所說切合實際的應用，就是記帳制度，應該不去根據繁複的原理，還要不去採用困難的方法，方能增加記帳的效率。收付簿記法，原理簡單，方法容易，這是借貸複式簿記法所不能及的優點，所以小規模事業，採用相宜。改良收付簿記法，在以上的兩種優點以外，更能使記錄完全，計算精確，這是借貸單式簿記法所不能及的優點，所以非但小規模事業，採用相宜，就是大

規模事業，也是宜於採用。況且收付簿記法的在我國，從最初到現在，已有幾千年的歷史，所以牠的應用，已經變成一種極普通的常識。雖然智識程度不深的人，能懂能寫的還是很多。試看借貸簿記法，在城市的普通公司商店，還是不易推行，就是因為普通的人，平時少見少用的原故。這種簿記法，如果要使農村合作社採用，農村的人，見識更淺，當然推行更屬困難。我們本來希望合作社的社員，能夠自己記帳，不要出錢去請人來同合作社記帳，如果採用借貸簿記法，豈能容易達到這種目的？至於簡易合作簿記，在豫鄂皖贛等省，經過該省合作指導機關的提倡，得到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的指導，就用收付簿記法去使合作社的社員自己記帳，却能很順利的推行。試看各縣的合作社，在推行的一兩個月內，就能編成試算表，按照規定送達日期，呈送合作指導機關審查，這又是收付簿記法能夠切合實用的確實的證據。但是在其他地方，有許多合作社的簿記法，又不是根據事業上的需要去選用，而是根據當時主管人的意見去選用，所以常有不能切合實用的流弊發生。對於已經訂立的記帳制度，因為不能得到滿意的效果，往往不能始終沿用，所以在半途中間，又要經過一次或幾次的更改。因為合作社的記帳制度，必須力求簡易完密，方能用最小的勞費，得到最大的效果，而且隨時隨事隨地，可以切合實際的應用，不至再有無益的更張，這是合作社採用改良收付簿記法的第二種利益。

### 三、易收統一效果 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在最近幾年，已經由民間自動經營的方式，轉變到

由政府指導和扶助的方式，而且還有轉變到由政府管理的方式的可能。這種管理的方式，所說合作事業的統制，現在我國各省的合作指導機關，已經從事於各種初步的試驗。在現在統制經濟的高潮下面，對於合作事業的統制，已經無疑地引起了國內多數合作專家的注意，同時也引起了各省合作指導機關的注意。統制合作事業的方法和工具，雖有很多，但是全國合作社都能適用的統一會計制度，却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工具。各省合作指導機關，只要根據各縣合作社的決算報告，就能觀察每個合作社的營業成績和財政狀況。再進一步，將各合作社的決算報告彙集起來，對於全省合作事業的進行，就可觀察既往，參證將來，藉此可以決定指導的方針，更可由此決定統制的政策，而且將來統制的效果，也能藉此表示出來。在西洋的借貸簿記法已經傳入以後，我國的收付簿記法還沒有改良以前，因為這兩種簿記法的採用，都是各有利弊，所以我國的合作指導機關，對於合作社簿記法的選擇，標準記帳制度的訂立，都是很覺困難，常有無所適從之感。又因為標準記帳制度的難於訂立，或是訂立以後而不易實行，所以在營業性質相同的各合作社，在規模大小相等的各合作社，甚至於在指導機關相同的各合作社，對於借貸複式簿記，借貸單式簿記舊式收付簿記，都是隨意選用。在多數地方，合作社的現行記帳制度，既然漫無標準，所以各合作社的決算報告，非但在形式上不能統一，就是在內容上也是差異很多。因此使合作指導機關，對於各社決算表的彙集觀察，比較研究，都是極感不

便。際此各國工商業的管理，正在贊倡標準化的時候，對於各種事業的決算表類，歐美各國，大抵都有標準式樣的頒行。尤其是我國的合作社事業，正在趨向於統制途經的時候，對於合作社決算報告的來源，就是合作社的記帳制度，當然是更有從速統一的必要。因為合作社的記帳制度，必須原理簡單，方法容易，方能易收統一效果，這是合作社採用改良收付簿記法的第三種利益。

## 二 合作社的股本記錄

一 合作社法關於股本的規定 按照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合作社是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的團體，該條對於股本的隨時增減，顯然是採取任主義。由此可知，合作社在組織上的性質，雖有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的分別，但是在平常時候，牠們的股本金額可以增減，所以在合作會計上，沒有關於額定股本的記錄。又照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社員欠繳的社股金額，合作社可將各人應得的股息及盈餘撥充，所以合作社股款的繳納，比較普通公司不同，並非必需限於一次繳足或是限於分期繳足。由此可知，未繳股款的社員，雖然不能取得股息，還是可以攤還盈餘，可以享受入社的權利，應該負擔入社的義務。合作會計的同公司會計不同，在股本記錄上面，尤為明顯。我國公司法中規定，公司股份全額每股少於二十元的，只能一次繳足，所以在公司會計的應用上，未收股款帳戶，僅有在每股二十元以上的公司，才能存在。但是合作社法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

至多不得過二十元而且繳納方法，並不限於一次繳足，所以在合作會計上，必定要用未收股款帳戶，方能表示財政的真實狀況。至於合作社的設立，又比較普通公司的設立不同，股本的招募，既非必需，股本繳納的方法，又是完全根據各社章程的規定，所以沒有發起設立同招募設立的分別。況且有限責任公司必有額定股本，股東認購以後，可以分期繳納，所以在公司會計上有額定股本，未認股份，已認股本，認繳股款等帳戶，記錄的手續極其複雜。但是各種合作社，完全沒有額定股本，所以在合作會計上，沒有上述的各種帳戶，關於股本的記錄，比較簡單。

二、股款一次繳足的記法 合作社的股本帳戶，在記錄已認已繳的股本以外，還應該將已認未繳的股本記入。社員認定股份以後，就應該按照社章繳納股款，所以未收股款的性質，同應收帳款相同。我國合作社法第十八條規定，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從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又同條規定，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根據這一條的以上兩種規定，合作社在一定時期以內，還可以向社員收取應繳股款，所以未收股款帳戶，確是合作社產資的一種，在社員認定股份以後，應該就有適當的記錄。現在先將股款一次繳納的記法，舉例說明。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有限責任合作社，已得主管機關批示，准予登記設立。這時該社的股份，已由

社員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十股，每股票面金額二十元，共計二千元。該社章程規定，股金應該一次繳足。

丁某等認購股份時候，記錄如下：

收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付未收股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

說明：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股份十股，每股票面二十元。丁某等繳納股款時候，記錄如下：

收未收股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說明：丁某等所認股款，完全收清。

三 股款分期繳納的記法 合作社的股款，分期繳納的很多，至於究竟可分幾次繳納，依各社章程的規定，又往往彼此不同。按照我國習慣，股款分二次平均繳納的最多，分做三次或四次平均繳納，比較的少。這是因為我國合作社的股份，票面價值，比較外國為低，其中尤以發行二元至五元股票的合作社，佔最多數，所以沒有分做多期繳納的必要。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合作社的股本，先收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分做兩期付清，認股繳股的記錄，就比前法略為複雜。

丁某認購股份時候，記錄如下：

收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付未收股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

合作會計概要

說明：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股份十股，每股票面二十元。

收末收股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

付第一次應收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付第二次應收股款 五〇〇·〇〇元

付第三次應收股款 五〇〇·〇〇元

說明：丁某等所認股份，按照本社章程規定，股款應分三期收清，第一期應收二分之一，第二第三兩期各應收四分之一。

收到第一期股款時候，記錄如下：

收第一期應收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丁某等所認股款第一期今日收訖。

四 股款從股息及盈餘攢還金撥充的記法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章程規定，社員欠繳的社股金額，合作社可將各人應得的股息和盈餘攢還金撥充，這時關於股本的記錄，因

為牽涉到股息及盈餘攢還金兩個帳戶，所以比較股款一次繳足的記法複雜。至於各人所得的股息雖有定額，但是各人所得的盈餘攢還金往往多寡懸殊。所以從股息及盈餘攢還金撥充股款的記法，究竟比較分期繳足的記法簡單，還是比較分期繳足的記法複雜，又依各人所得盈餘攢還金的多寡而定，有些人的股款，只要由第一期的盈餘攢還金就能撥充足額，又有些人的股款，雖然經過幾年，他們應得的盈餘攢還金，還是不夠撥充。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合作社的股款，按照該社章程規定，可以從股息及盈餘攤還金撥充。

將股息及盈餘攤還金撥充股款時候，記錄如下：

收未收股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	付未付股息	三〇〇.〇〇元
		付盈餘攤還金	一、七〇〇.〇〇元

說明：將丁某等應得股息及盈餘攤還金撥充未收股款。

#### 四 合作社的會計帳戶

一、帳戶的意義和系統 在收付簿記裏面，帳戶的功用，可分兩種：第一種是表示貨幣的來源，第二種是表示貨幣的用途。全體帳戶，又可分做兩大系統，第一個是收入系統，第二個是付出系統。凡是表示貨幣來源的各帳戶，在收入付出相抵以後，必定收入大於付出，都有收入結餘，所以完全屬於收入系統。凡是表示貨幣用途的各帳戶，在收入付出相抵以後，必定付出大於收入，都有付出結餘，所以完全屬於付出系統。

凡是屬於收入系統的各帳戶，都是表示貨幣的來源，在性質上，又可分做三類：

- 一、資本類帳戶 登記資本增加的收入，登記資本減少的付出，但是收入應該大於付出。
- 二、負債類帳戶 登記負債增加的收入，登記負債減少的付出，但是收入應該大於付出。

三、進款類帳戶 登記進款增加的收入，登記進款減少的付出，但是收入必定大於付出。凡是屬於付出系統的各帳戶，都是表示貨幣的用途，在性質上，又可分做兩類：

- 一、資產類帳戶 登記資產增加的付出，登記資產增加的收入，但是付出應該大於收入。
  - 二、用款類帳戶 登記用款增加的付出，登記用款減少的收入，但是付出必定大於收入。
- 二、屬於收入系統的帳戶 屬於收入系統的帳戶，可分三類。

一、資本類帳戶 屬於事業所有人的本錢，在事業繼續進行時候，須冒危險以待盈餘的，在合作社清算時候，應該當公積金的一部份的，叫做資本。例如股本，入社費，征收設備費，呆帳準備，行銷設備折舊準備，加工設備折舊準備，租用設備折舊準備，公用設備折舊準備，農場設備折舊準備，房屋折舊準備，營業器具折舊準備，堆棧建築基金，倉庫建築基金，公積金，合作教育基金，社會公益金等是。

二、負債類帳戶 合作社向別人借來使用的本錢，連同別人存放在合作社的本錢，營業上雖有盈虧，但是與債權人無涉，將來應該按照原數付還債權人的，叫做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金，代收款，代收賣價，代收田租地租，應付貨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暫收款，應付股利，盈餘攤還金等是。

三、進款類帳戶 從營業進行上收進來的錢，將來不要付還別人的叫做進款。例如收入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匯費，運銷收入，加工收入，租用收入，公用收入，農場收入，銷貨，進貨折扣，雜項收入等是。

三 屬於付出系統的帳戶 屬於付出系統的帳戶，可分兩類：

一、資產類帳戶 別人向自己借錢使用，將來可以向原人收回的，連同各種有形物和利權，將來可以變賣現錢的，叫做資產。例如抵押放款，儲押放款，信用放款，代付款，預付賣價，貨價押款，應收貨款，期底存貨，銀行存款，暫付款，聯合社股本，聯合社保證金，運銷設備，加工設備，租用設備，公用設備，農場設備，倉庫，房產，地產，營業器具等是。

二、用款類帳戶 在營業進行上付出去的錢，將來不能向別人收回的，叫做用款。例如付出利息，付出手續費，付出匯費，運銷費用，加工費用，租用費用，公用費用，農場費用，期初存費，進貨，銷貨折扣，總務費用，雜項費用等是。

四 屬於混合系統的帳戶 屬於混合系統的帳戶，可分兩類：

一、資產負債類帳戶 這些帳戶，在收入大於付出時候，就是表示負債；在付出大於收入時候，就是表示資產。例如銀行往來，商號往來，暫記，代理款項等是。

二、進款用款類帳戶 這些帳戶，在收入大於付出時候，表示進款；在付出大於收入時候，表示用款。例如利息，手續費，匯費，雜項收付，進款用款等是。

五 各種合作社獨有的帳戶 各種事業，各有牠獨有的特別情形，所以信用合作社所能適用的帳戶，又有些不能適用於別種合作社，例如信用放款，抵押放款等是，反過來，別種合作社所能適用的帳戶，也是有些不能適用於信用合作社，例如進貨，銷貨等是。在以上所說的各帳戶中，如果要知道什麼帳戶，只能適用於一種合作社，不能適用於別種合作社，那麼對於各種合作社所特有的帳戶，當然不可不知。茲列舉如下：

一、信用合作社獨有的帳戶 (一)活期存款；(二)定期存款；(三)儲金；(四)代收款；(五)收入利息；(六)收入手續費；(七)收入匯費；(八)信用放款；(九)抵押放款；(十)儲押放款；(十一)代收款；(十二)付出利息；(十三)付出手續費；(十四)付出匯費。

二、運銷合作社獨有的帳戶 (一)代收賣價；(二)建築堆棧基金；(三)運銷設備折舊準備；(四)加工設備折舊準備；(五)運銷收入；(六)預付賣價；(七)運銷設備；(八)加工設備；(九)堆棧；(十)運銷費用；(十一)加工費用；(十二)運銷設備折舊；(十三)加工設備折舊。

三、利用合作社獨有的帳戶 (一)代收田租地租；(二)建築倉庫基金；(三)征收設備費；

(四)租用設備折舊準備；(五)公用設備折舊準備；(六)農場設備折舊準備；(七)租用收入；(八)公用收入；(九)農場收入；(十)貨價押款；(十一)租用設備；(十二)公用設備；(十三)農場設備；(十四)倉庫；(十五)租用費用；(十六)公用費用；(十七)農場費用；(十八)租用設備折舊；(十九)公用設備折舊；(二十)農場設備折舊；

四、消費合作社獨有的帳戶：(一)未付貨款；(二)銷貨；(三)進貨折扣；(四)未收貨款；(五)期初存貨；(六)期底存貨；(七)進貨；(八)銷貨折扣。

(未完)

工商月刊	
號四十二第	卷六第
(版出日五十月三十年三十二)	
中國糖業論	比國設定特別輸入核准稅
比荷意及北歐諸國在華的投資	蘇聯一九三四年度國民經濟計劃
日本貿易發展的探討	世界化學工業品之輸出
山東的典當業調查	世界錫業概況
陝西南鄭縣之經濟狀況	馬來亞華僑茶商計劃改進推銷
廣東省各縣物產調查	國際經濟情報
福建省各縣物產調查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茶葉消費估計
發展江西瓷業計劃書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茶葉生產估計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旱災調查
樓四號〇四〇一路州蘇北海實業部	
版出局易貿國際電話七六九三六四	
冊角 一四三 元九 費郵加 另年全 費郵加 本日及內 國。元六 費郵加 另年全 費郵加 不另全 加另年 費郵加 本日及內 國。	年半 元五 年半 元三 年全 元八 紙林道 紙本本 紙香港 紙及本 外報紙 費郵

上海南京路拋球場東首

# 慎昌總行

電話一八四一號

成鐘表之大集

貨色比衆多

式樣比衆新

高貨售低價

主義抱薄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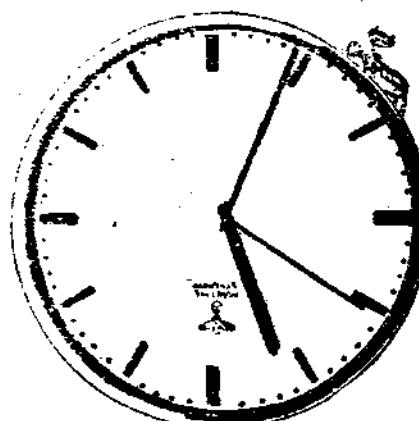
鑲光潔淨  
鑲工最精  
分量準足  
價格低廉

▼鑲石▲



▼修理▲

僱用高超人才  
齊備原來材料  
表裏整舊如新  
取費特別低廉  
全國各埠分行  
均可免費修理



# 縣政府之盤查交代與會計制度

丘東旭

## 一 序言

辦理交代這件事，在縣地方財政上，算是比較麻煩而重要的工作。不過，從事工作的人，假使能夠憑着理智去判斷，運用會計學原理去處置，那沒這種麻煩是不會成為問題的一般「老二科」或一般「錢穀師爺」，他們是依憑着老子辦交代而把持地方財政，使縣地方財政常陷在停頓不前的狀態；有些還依憑着老子辦交代，而從中舞弊欺詐，使縣地方財政日頻于危險之境。他們總不高興有新的制度和新的改革，對於主持和贊成新制度的人，常常會給他一種譏笑；譬如「雖有學理，然無經驗」等，是他們常用的一類話，其實「經驗」二字，雖然無論做怎麼事都不可缺少。然依我們觀察所得，所謂交代上的經驗，並沒有如他們所說的那樣嚴重煩難，更絕不會要像他們「學幕」那樣，少則三五年，多則十餘年，才能得到經驗。因為「交代」也不過是會計事務的一部分，有了會計智識，比較頭腦清楚而能謹慎從事的人，必然有能力去辦理交代，並且必然可以得到良好經驗。我們可以說，若是縣地方財政，能實行良好的會計制度，那所謂交代，實變成很平凡的事！

## 二、交代的意義

但是在目前一般縣地方財政，大多尚未能實行新式會計制度以前，交代的意義，却仍是很重要的。因為假使沒有交代，則前後任的財政，以及政治責任，就不容易分得清，而一切公款，也就很容易為私人中飽。據我們所知，江浙兩省各縣的交代，在每縣之中，常有三四任，甚或十餘任沒有算結清楚的。因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所欠的公款，統計起來，不下幾百萬元，若連利息一併計算起來，真有千萬元以上。這種損失，完全是因為交代辦理得不妥當的緣故。假如交代辦理得好，那麼千累萬的公款中，最少能挽回半數以上；交代的意義，就在這個地方。還有「交代」並不是「移交」。一般人常有把接收「移交」誤為接收「交代」，這是不對的。接收移交，不過是將物品公文照數點收，至于其所移交的物品公文，無論其為現金證券……等等，是否僅有那麼多？有無短交朦交等情弊？接收的人，儘可以不問的。至若交代，那就非澈查明白不可了。假如不澈查明白而接收下來，那以後就要由接受的人負責了。這就是交代與移交的不同之點。

## 三、盤查交代的目的

盤查交代的主要目的，在于欺詐舞弊的發現。所謂欺詐舞弊，其法多端，最普通的無非是多收少繳，重抵濫抵，故意將款目混亂，而從中竊取挪動現金等等。這種欺詐舞弊的行為，因為縣政府經征各

項捐款過多，平時又無一種良好的會計制度以爲稽查，且除主管長官與職司財政會計負責人員外，其他的人概不知其底蘊，所以如欲行使，很是容易。後任接收人員，如果稍有不慎，就很容易上當。所以接受交代的人，必須對移交數目，根本加以盤查，使其欺詐舞弊部份，通通發現出來，一方面固可使公款得到保重安全，一方面也可以減輕自身責任。這是盤查交代的最大目的。此外，也可以藉盤查交代，以發現前任手續上或賬款上的謬誤行爲，而糾正之。這種謬誤行爲，含義很廣，例如：計算錯誤，漏交，少抵，多交，等等善意錯誤，都是因爲我們盤查交代的重要目的，固然在不容許對方有惡意的錯誤，俾得售其欺詐舞弊行爲，而損己利人；但我們亦不願意對方之善意的錯誤，不加糾正，使他人無端虧欠，而損人不利己。所以像現在一般老二科，或錢穀師爺們所採的態度一樣，只知自己有利，不問他人受損，對於短交、漏交、濫抵、重抵，一定要澈查清查，而對於多交少抵，則不予以剔除改正，那是不對的。

#### 四 盤查交代的程序

盤查交代的程序，原是很平凡而不足述的事。不過，我們也不妨把平日觀感所得的，順便談及，作爲一種報告。交代有交代冊，當新任縣長到任後，依照章程，舊任縣長應將任內經收經支各款，造具總分各冊，（名交代冊），移送新任，請予盤查。此等交代冊移送日期，視舊任縣長在職日期的長短，及其平日行政效率的遲速以爲判斷。大概任期短的，行政效率速的，則移送交代冊的日期不致過長；否則

就很費時間。不過，最快的也須四五天，最慢的也不出二三月，至若省廳規定，最多以十天二十天為限，那有時也為事實上所不可能的。又在交代冊未送到後任以前，應由盤查人將其與交代有關係的各項有價證券，或重要公文，預先加以審查；待交代冊送達之後，再由盤查人審核其冊式是否與規定相符，如其相符，然後逐項盤查之。如果交代冊已經盤查完畢，盤查人即應將盤查所得，造具覆冊，咨送前任及監盤或監交人員，定期會算。會算完畢後，後任認為前任一切手續都已辦理妥當，於是出具證明書，給交前任，作為交代已清的憑證，一面亦出具切結，連同所造送的總分各冊，呈廳核示。這樣，盤查交代的手續，遂告完成。以上所說，不過是盤查交代的大概情形，至若其中枝節問題，尚有很多。通常交代的算結清楚，快則一二月，遲則三四月，其累年不能接清者，雖亦有之，惟究屬例外。

### 五 盤查交代的方法

通常的交代冊，是以科目（或經費）為單位，<sup>(註一)</sup>將本科目（或經費）之收入支出分別成為分冊的。盤查交代的時候，也是將各個分冊，逐一盤查完畢後，然後盤查總冊。故事實上盤查交代，並不是先盤查所有一切收入，然後再盤查所有一切支出。但在此間，為敘述方便起見，則將收入支出分開討論。

#### （甲）對於收入方面之盤查

對於收入方面的盤查方法，應先着重其首要部份。例如一縣的財政，大抵以田賦收入為大宗，其餘為契稅屠宰房捐……等等，因此盤查收入時，最先須盤查田賦。田賦，有所謂額征數，應征數，蠲緩數，成熟數等等名詞。成熟數一名，秋勘數，某年分某縣的成熟數抑秋勘數，就是某年份某縣田賦應有收入的意思。盤查交代時，應以此數為標準，核計其已征若干，尚欠若干。田賦的徵納單據，為經過縣印之串票或印收。(註二)按理，某年份之秋勘數若干，則其印串上實存數亦為若干。譬如某縣的額征數或應征數為五十萬兩，其秋勘數為九成，那末用九乘五十萬兩，得到秋勘數四十五萬兩，以此所有串票上載明銀兩數為五十萬兩，然而實存只為四十五萬兩。如遇交代時，前任僅征起二十七萬兩，那末串票上應只截去三十萬兩「以九折實為二十七萬兩」還存二十萬兩(實存為十八萬兩)。後任盤查前任交代時，本應將存串逐一盤算，藉以明白究竟是否尚欠實存十八萬兩。不過，因為串票太多的關係，一時實在不易盤算出來，因此前任于交卸時，必須叫出賦征收人員，將未征起的十八萬兩，出具切結，移交新任，證明存串確為二十萬兩，實存確為十八萬兩。後任的人，暫時也認為然，而祇盤查已征起的三十萬兩(實為二十七萬兩)之數，是否確實。盤查之法，乃根據征起數登記簿，如堂簿流水總簿之類，核計其登記數是否與征起數相符，如果相符，則為無誤。田賦的盤查方法如此，契稅及其他雜捐雜款的盤查方法亦如此，但其所資為盤查的憑證，或為存根，或為繳驗，或為其他證明文件，各有不

同。並且，因為各縣的稅收情形不同，故盤查時亦不能一律，惟在當事人之能體察環境適應環境罷了。以上所云，乃為各項稅收之正稅的核計，至若附稅的核計，則根據其帶征稅率，以正稅收入數乘算之便得。

### (乙) 對于支出方面之盤查

支出分坐支、劃撥、解繳等。解繳有庫收或批迴，可資核對。劃撥概是憑照支付命令，劃撥清楚以後，辦理抵解手續，抵解亦是解繳性質，有庫收或批迴作憑證。惟批迴之到縣，比較稽延，通常只憑庫收便可。但如認為該項支款，是否准予抵解，尙未曾確定的時候，則須憑批迴。至坐支的款，則每每在支付命令未到以前，便已支訖，待支付命令到後，然後抵解。所以每逢交代時，往往發生前任經已領支之款，但其支付命令尙沒有到。這時盤查人應注意的一為該項支款是否適當，有無多支？二為支付該款後，應出具的領據，是否符合規定手續？如認為各項手續都很妥當，然後可准予核支。此外關於發給地方各款，盤查人應根據地方機關之領款簿或領款收據，以核對之。而其領支的手續適當與否，有無多支或少支，亦應加以審核。至司法款項的支付，如繳解印紙費、狀紙價及發還案款保證金等，均須具有憑據。盤查人必須將憑據數，和其所移交的支出數核對清楚，稽考其有無錯誤。再則關於各項獎金公費之盤查，須查明條例章程，該項獎金公費，是否應領？有無冒領？領支手續已否完全？然後可以准予領支。最

後，討論到臨時支出。此種支出，多是發生于臨時事件，在預算上已未專款列入，而事實上又非支付不可的。審查之法，第一須認定支付此款是否有根據？所謂根據，即是省方命令動支或地方會議通過呈准省方核認之謂。第二須認定此款用途是否適當？領支報銷手續是否完全？如不完全，應予駁復。

#### (丙) 照查

對於收入方面，盤查其票照存根、繳驗或其他證明文件；對於支出方面，盤查其庫收領據等，固然可以證明對方有無舞弊舛錯事件。惟因目前各縣地方政府，多未實行新式會計制度，關於現金收支，無所謂內部牽制組織，(Internalcheck System) 收支現金及登記賬簿，一由主管長官所任用的私人去擔任。存心作弊的主管人員，往往關於現金收入部份，或短交，或不列冊移交，而將其證明文件抽去，或改易其證明文件，希圖矇蔽後任。例如，某項繳款三百元，係用公文呈繳，彼收款者，或竟將此項公文抽去，或改易三百元為三十元，而列冊移交時或列收三十元，或竟不列入等。關於現金支出部份，則或以少報多，竄改收據，或應解應支應撥之款，隱藏之不予解撥支付，甚或假造收據等。凡此若不用照查方法，則難於發現其有無作偽。照查者，即審查人認為凡與該地方機關有現金賬目收支關係之機關法團或個人，而將所懷疑之點，分別予以詢問，究竟前任列交列支之數，是否與其機關法團或個人所收所支之數相符之謂。此外，檢閱前任的交代總冊，亦可以查出對方有無多支短交。因縣地方政

府，常有許多特種支付，如攤派認繳等款，此種雜費，從前任造送之交代冊上的收入或支出方面，固然都不能稽查出來，即用通常照查方法，亦難于找尋得之，但若是翻閱前數任的交代總冊，則可從其冊列科目中辨出其有無應攤不攤，應交不交之款，故實際言之，檢閱前任交代冊，亦為照查方法的一種。但是，檢閱前任的交代總冊，究竟應當檢閱若干任呢？那須視環境而定，未可一律。通常是以檢閱前三任為佳，因為檢閱過多，則有曠時日過少，又不足供參考之故。

## 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

### (甲) 態度上的注意

凡處理任何事件，均須有適當之態度，盤查交代亦然。就目前一般縣政府而論，盤查交代負責人員，大多數為財政科長。財政科長是主管一縣的財政，而一縣財政，却又複雜異常，所以財政科長所担任的職務，實在是非常繁忙。以這樣繁忙的人，兼又新到，一切事件都摸不着頭腦，故付之以盤查交代責任，則其人非亟應採取鎮靜謹慎態度不可。設若不能鎮靜謹慎而稍有浮急，希圖早赴事功的話，那就很容易遭受對方的矇蔽，代人受過了。所以盤查交代的人，所應抱的態度，便是鎮靜謹慎四個字！至若說到交代乃屬要政，在省廳本限期綦嚴，亟宜遵守。關于此層，我們以為凡事固應遵守法令，然亦須兼顧事實。盤查交代人員，實不必以廳限過嚴，為時無多的關係，希求草草了事，致貽誤自身之賠累，以

及公家之損失。但此中所謂稍為延緩，不過延緩一月二月而已，並非如目前一般地方官的通病，蔑視或怯視交代，每每起遲至一、二年或五六年以上，仍不盤查接收哩！」

#### （乙）文字上的注意

盤查交代完畢後，按例須造具登復冊，咨請對方及各方面有關係人員訂期會算。等到會算的時候，因為常常遭遇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而必須加以文字的詳細記載說明，以明各人的責任。這種記載說明，如議條，批條，證明書等都是。其關係異常重大，若稍不留意，于文字上有不適當的詞句，那就容易遭受欺騙，致代人受過，且負賠償金錢之責。故盤查交代時，文字上的注意，亦很重要。

### 七 盤查交代與會計制度

從上項討論中，我們知道交代的意義、目的，及其盤查方法，而確定其為地方財政中比較繁重的問題。但究其實際，交代之所以成為繁重的工作，實由於縣地方政府之無良好會計制度。假若有良好的會計制度，則因無論收入支出事前均已有監督統制，且兼內部牽制，不易作偽的關係，事後便如通常會計制度的結賬形式，造個收支報告表，便可當作交代冊，而審查人對於該項收支報告表，加以審核之後，亦便可接受，所謂交代工作亦便可告結束。固不必如目前辦理交代，有種種麻煩嚴重手續了。茲將良好會計制度實施後，對於現金收支方面的統制，分述如下，藉以明會計制度的完善與否，影響

### 子辦理交代手續之繁簡。

#### (甲) 收入方面之統制

就縣地方機關而論，其所有一切經征經收各款，若能用一種會計制度，使之公示于人，除主管人員以外，其他監督人員，亦得知其底蘊，則短交隱交的事，一定可以免除。因爲，主管人自知其賬目除自己知道以外，尚有他人知道，欲像往常辦法，以混隱瞞騙方法，使他人入彀，斷斷不可能的。故良好會計制度實施以後，交代上的麻煩，即可減少許多，此其一。

#### (乙) 支出方面之統計

支出方面，原定須憑庫收批迴，或領據，方准作正式開支。惟此爲事後監督性質，對於事前，實無適當之統制。若實行良好的會計制度，則所有支出，必須在主管人與監督人賬簿上同時記入，而記賬須根據傳票，製傳票時，又必須憑庫收批迴或領據，且須經過監督人之審查，其不應支者，則即駁復。以此，縣政府平日的開支，勢皆爲正當的支出，俟接辦交代時，不過將所有支出彙總而已，無須審查其應當與否了。

#### (丙) 引例

實行良好會計制度，已能統制縣地方政府的收入和支出，而減除交代上的麻煩，故近年來各省

財政當局頗注重此事，而尤以江蘇推行爲最力。茲將江蘇吳江縣根據省頒會計規程所實行之辦法，節錄于下，如此辦法能確切執行，則將來該縣的交代，按理不必如現行規程一樣，必須循用種種麻煩手續矣。

該縣會計制度之實行辦法約略如下：

關於收入方面

(1) 田賦征收處及地方捐款征收處，（按即雜稅處）征起各項稅款，逐日分別省縣款，填具征獲稅款日報單二份，先送會計主任（按會計主任乃財廳委派，負監督縣財政之責的人）查核，經查核後，在日報單上加蓋核訖圖記，由征收處持單連同繳銀冊及現金或代替現金之單據（註三）交會計處出納員點收，收訖即在繳銀冊上加蓋收訖圖記。

(2) 出納員核收現金或其代替現金單據後，即將日報單二份，加蓋稅款收訖，以一份送交製票員。製票員即製就收入傳票一式兩份，經由縣長及主管財政之科長核定蓋章後，連同日報單送會計主任核定蓋章，留一份及日報單以爲記賬之憑證，退還一份與會計處，會計處記賬員即憑爲登記。

(3) 由會計處或收發直接收起之銀款，如司法案款、二五印紙費、繕狀費、各項手續費、公費以及利息等等，亦須由直接征收人填具征獲日報單二份，連同各項憑證，送會計主任查核，經查核後，在日

報單上加蓋核訖圖記，即送回製票員，製收入傳票一式兩份，經過科長縣長蓋章後送會計主任蓋章由會計主任留存一份記賬，送一份與會計處記賬員登賬。

#### 關於支出方面

(1) 會計處將征起稅款，除即行繳送金庫以暫收款登賬外，然後分別省縣部份。省款每月繳解一次，解交財政廳或教育經費管理處。縣款每旬繳一次，解交公款公產管理處。繳款時概行填具多聯繳款書，使各有關係機關，都可執一聯，以資核對。繳款時名為向金庫解繳，實則款項早存于金庫，此時不過為轉賬而已。繳款後，隨即將庫收，送交製票員，製支出傳票。

(2) 製票員根據會計處交來之庫收，即製就支出傳票一式兩份，經由科長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庫收送由會計主任核定蓋章，除留一份記賬外，其餘一份，連同庫收送還會計處，記賬員即憑之登記。

(3) 凡有坐支劃撥償債墊付之支出，會計處應即將領款收據，送交製票員，製就支出傳票一式兩份，經由科長縣長蓋章後，連同領據，送由會計主任核定蓋章後，留存一份記賬，其餘一份，連同領據發還會計處記賬。

(4) 凡抵解省款時，會計處應將金庫印收送交製票員，分別製就坐支撥付償債墊付等收入轉

賬傳票一式兩份，支出轉賬傳票一式兩份，共四份，經由科長縣長蓋章後，送會計主任，核定蓋章，除留各一份登賬外，其餘各一份，連同庫收，送回會計處登賬。

(5) 凡所征起稅款，均須存入金庫，省款則用會計主任及縣長印鑑，縣款則用會計主任縣長款產處主任印鑑，其支付時，亦須憑照印鑑，印鑑不全，不得動支。會計主任認為該款不應支付者，不能會同蓋印，向金庫提支。

就上述辦法中，吾人知縣政府，只負經征解繳責任，征起稅款又已繳存金庫，支取時又須監督人審核清楚，方可動支。而其賬簿，又須與會計主任辦事處之賬簿相同，是收入支出事前經已俱受統制，事後交代，應省却許多麻煩矣。

## 八 結論

綜之，交代，乃會計制度的一種。好似審計學 (Auditing) 上之根據收支平衡表 (Balance Sheet) 而審查其賬目之有無錯誤舞弊一樣。惟審計學之審查，乃以賬簿為依據，逐步溯上推求而得；至若交代的盤查，則交代冊本身便為賬簿性質，盤查時惟求其證據所在，藉以知其有無錯誤。但因一縣財政的繁雜，縣政府平日無適當的會計制度，故尋求其證據所在，較不容易而已。至若盤查交代之目的，無非在防止前任人員之舞弊作偽，盜竊公款，然此實為事後之監督，其效力遠不如事前監督。採

取良好會計制度，即是事前監督，所以良好會計制度如能實行，則盤查交代之麻煩可以節省許多。不過，在目前縣地方政府，多未實行良好會計制度之時，所謂交代，仍不失其為重要性的。

註一：目前一般縣地方政府之交代，是以科目（或經費）為單位。例如江蘇省款中有所謂省級專款、省建專款等。縣稅中有所謂縣內務費、縣教育費等。交代，則以各該款為單位，將收入支出併列成為分冊。

註二：串票原為正式之田賦征納單據。惟有許多地方，則除串票之外，另用一種臨時收據，此種收據亦經遇縣印，謂之印收。如過去之江蘇省吳縣吳江兩縣，即慣用此項收據。

註三：查吳江縣過去係用印收，由征收員攜帶之向糧戶征納，此種辦法弊病極大，因之縣政府改用金庫代收款項辦法，廢除印收，凡業戶不能自封投櫃者，叫之向當地縣府所指定代理金庫之銀行錢莊繳款，由莊號發給三聯收據，一聯存根，一聯交業戶，備將來換串之用。一聯交征收員，由征收員繳交縣府，作為考核征收成色憑據。

## 中國唯一的經濟刊物

# 銀行週刊

內容 ◀  
一、財政  
二、金融  
三、商情  
四、貨幣  
五、匯兌  
六、銀行  
七、證券  
八、貿易  
九、會計  
十、統計  
十一、出版  
十二、年創刊六

###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刊社  
電話一四〇〇三

### 代理處

生活書店  
黎明書局

### 零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五四三二  
創辦最早  
資料豐富  
評論公正  
紀載翔實  
統計完備  
全年五十期零售每  
册一角五分預定半  
年三元全年五元半  
外郵費另加

# 西湖巾

是美麗的西湖縮影，是毛巾界絢爛的明星！

似經的西縮正景地西樣像的西的搭，湖影是色，湖盪明滅湖，用香毛！整，印毛樣鏡圈毛巾，會，的巾個美上巾，軟的麗逼人的軟子像，，的西的真軟！水，，一正服使你遊美軟子四的白迷西的的西的湖圍的，湖質！湖一白

定價每條三條一角

每打三元三打一角

東路浙江南京上海門市部

三友實業社

於子女誕生時

存年三百五拾五九零零零分

幼中起至大學畢業之教育

費用便有着落

# 教育儲金

詳章備索

湯浦延資公司教育儲金

一勞永逸

明資公司教育儲金

永昌紀念

上海網業銀行儲蓄部

六四號

##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總公司號七二路京北海 上電話一五〇〇二號

資本額	資收國幣三百萬元
公積金	國幣四十萬元
信託界中創立最早	
信託業務	

一、財產遺產管理事項信託

二、遺囑事項信託

三、證券事項信託

四、地產事項信託

五、保管及堆棧事項

六、信託金及信託投資事項

七、介紹指導及其他特約信託

銀行業務

一、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兌

二、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儲蓄業務

一、各種定期活期儲蓄存款

二、禮券儲金

保險業務

一、承保水火各險

服務社會貢獻最新

分公司漢口江漢路一二一號

辦事處 上海北四川路鳳凰花園路

# 合夥人之退出及合夥之出盤與改組爲公司

王澹如譯

## ——「合夥會計之三」——

### 一、合夥人之退出

資產價值之整理。合夥人退夥時，對於其在合夥中之股份，有請求返還之權。惟此項股份之結算，是否即以其資本帳上之差額爲準，爲一問題。（註）通例，在合夥人退夥時，必先對於合夥所有各項資產之價值，加以整理，俾求得退夥人資本帳之實在差額，以爲返還。其所以必須先加整理者，蓋有下列三種理由：

第一。在過去營業期間中，對於壞帳，折舊，及資產價值之別種減縮，處理或未適當，有時其應提之準備數額不足，有時過多。此在平時固無甚關係，但至合夥人退夥時，將發生重大影響。因準備之提存倘使不足，則他合夥人無形中受其損失；反之，準備之提存倘使過多，則退夥人獨受不利。欲求雙方均不喫虧，非于退夥時先經過整理之手續不可。

第二，在商店繼續營業中所適用之資產估價原則，未必一定合用于行將解散之合夥。譬如在計算一繼續營業中之商店利益時，通常多將存貨按照成本或市價孰低之標準估價；但在合夥人退夥時，不啻退夥人以其股份轉讓于他合夥人，苟商品之市價，于其退夥前確已上漲，則彼固理當分潤其利益也。又如固定資產，從正在繼續營業中之商店觀之，對於其市價之漲落，無須于帳簿上記載。資產之增價，固因其為一種尚未實現之利益，故不須登記入帳，而資產之跌價，亦因商店此時並不將其出售，無須計算損失，故亦不庸登帳。但在合夥人退夥時，則不啻一行將解散之合夥出售其所有資產于一新合夥或他合夥人，其產價自應按現時之市價計算也。

第三，合夥人有時同意，將商譽估價入帳。關於此點，將于下節中詳論之。

合夥之資產價值經整理以後，如有損益，應按照損益分擔比例攤派，分別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之借方或貸方。

(註)按我國民法債編第六八九條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于退夥時尚未了結者，于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  
○商譽之處理○  
~~~~~  
有時合夥契約中訂明合夥人退夥時得估計商譽之價額登記入帳。在此種時候，契約中常規定商譽之計算方法。有時合夥契約中並未訂明，則亦可於退夥時，由各合夥人之同意，

### 估計商譽入帳，並約定其計算之方法。

通例，對於登記入帳之商譽價額，除各合夥人有約定或同意另用其他方法者外，多以之按照入帳時之損益分擔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

學者有主張在合夥存續期間中損益分擔比例會有變更者，其商譽額，應按過去各年之平均比例分派。此說殊無充分之理由。蓋商譽之存在，必因其有相當之真理，足證將來之利益額可較其投資之平均報酬額為多。雖此種推測，係根據於過去之利益額，但其所估計之商譽價額，乃為將來利益額之買價，而非過去利益額之代價。倘使退夥人並不退夥，則彼之分潤此將來的利益額，固將按照現時之損益分擔比例計算，而非以過去之平均損益分擔比例為標準也。且退夥人之同意于估定商譽價額，原因其已經決意脫離合夥關係，並非仍繼續為合夥之一員，而分潤其應得之將來利益額。是故退夥人所應派潤之商譽額，當以按照退夥時之損益分擔比例計算為合理。因退夥人苟願依然為合夥之一員，則其將來利益額之分派，固須以彼時之比例為標準也。

商譽價額既經確定，並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派以後，須進而討論如何記載商譽于帳簿上之間題。關於此問題，學者間有兩種處理方法。為說明便利起見，茲設例有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担，現丙退出，經彼此同意估計商譽價額為 $10,000$ 。

第一法：將商譽價額全數入帳，按照損益分擔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之貸方，示其分錄如下：

商譽	6,000	甲資本	2,000
		乙資本	2,000
		丙資本	2,000

將估定之商譽價額登記入帳並按損益分擔比例貸入各合夥人資本帳

第二法：僅將屬於退夥人應得之商譽價額入帳，示其分錄如下：

商譽	2,000	丙資本	2,000
----	-------	-----	-------

將丙應得三分之一之商譽價額登記入帳，其商譽價額全額同為\$6,000

上述兩法，以第二法較為穩健，因其與『商譽入帳祇應以曾付價者為限』之會計原理相符。倘使甲乙繼續經營而將商譽登作\$6,000，則其帳簿上之記載，將與此原則相背。蓋丙退夥，合夥所付商譽之價額，僅為\$2,000也。

○退夥人之責任○ 退夥人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除債權人無異議外，均應負責。（註）不僅此也，苟退夥人不將其退夥之事公告于債權人，則其對於退夥後合夥所負之債務，亦仍須負責。故退夥人宜將其退夥事由，以口頭通知或以文字公告所有與合夥發生交易往來之各方，而免將來受累。

(註)我國民法債権中亦有同樣規定，凡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第六九〇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合夥所付給退夥人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應備入退夥人之資本帳。倘其股份已全數返清，則其資本帳自當清結。但有時因合夥一時無鉅款可資應付，或因某種資產之價額如應收帳款之類，暫時不能決定，經彼此同意，俟將來資產完全變現，損失確知以後，再行返還，往往致付款延期，不能一次返清退夥人之股份者。

在退夥人股份之清償延期時，應將退夥人之資本帳清結，因此時退夥人已非合夥人。其資本帳上之差額，則應轉入人名帳或應付票據帳，視情形而定。惟此人名帳或應付票據帳，必須冠以適當之名稱，俾與普通應付帳款帳及應付票據帳不致相混。

若股份之清償，因資產價值（為應收帳款之類）發生疑問而延期者，則該項資產帳戶，應與合夥人退夥後合夥所取得之同種資產帳戶分別記載。否則，遇有損失發生，是否應以其一部分轉入舊合夥人資本帳之借方，頗難決定。

○合夥人之死亡。合夥人死亡，合夥自然解散。此時他合夥人須負責計算死亡合夥人在合夥中之股份利益，並與其繼承人洽商清償之方法。

若合夥契約中對於死亡合夥人股份利益之計算，未有明文規定，則他合夥人應即將合夥財產

合夥人之退出及合夥之出盤與改組為公司

盤點清楚，實行結帳，俾于求得死亡合夥人之股份利益（包括至死亡日止之應得利益額）至于死亡合夥人既已不復爲合夥人，其資本帳上之差額，在未與其繼承人商定清償以前，自應轉入人名帳。雖然，合夥契約中亦有規定合夥人倘有死亡應如何善其後者。此種規定，常不出于下列二種形式：

第一，規定死亡者之繼承人得繼承爲合夥人。在合夥契約中之有此項規定者，則可無須實行結帳並求得至死亡日止合夥之利益額。其所須之手續，僅爲以死亡合夥人提存帳上之差額結入其資本帳，而將其差額轉入其繼承人之資本帳。至次期結帳時，繼承人所分得之利益額，將包括死亡合夥人生前及其死後之利益額。所有商譽及資產之變現價值等問題，全無須加以討論，因繼承人不過取得死亡合夥人在合夥中之地位，依然爲一繼續營業商店之合夥人也。

第二，死亡合夥人之股份利益，如須返還于其繼承人者，則契約中多常訂明生前利益額之估計方法，而不實行結帳求之。此項估計之方法，可概分爲二種，述之如下：

(甲) 生前利益額根據于生前若干年利益之平均數估計之。譬如甲乙丙三合夥人，平均分擔損益，約定合夥人遇有死亡時，其死亡合夥人于上期結帳後至死亡日止之期間內所應得之利益額，應按照過去四年之平均利益額推算之，即先求得過去四年之平均利益額，然後

再以自上期結帳後至合夥人死亡日止之時間所合一年之分數乘此平均數。今設甲于一

九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死亡，其一月一日以後合夥所獲利益估計如下：

一九一九年利賸	\$18,500
一九二〇年利賸	17,625
一九二一年利賸	18,346
一九二二年利賸	18,297
四年利益總計	<hr/> 72,768
平均數	\$18,192
四分之一年之估計利益額(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4,548
甲應得三分一之利益額	\$1,516

此估計利益額應用如下之分錄轉入甲資本帳之貸方：

甲應得估計利益 1,516 用資本 1,516

將甲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其死亡日止期間內應得之估計利益登記入帳

上列分錄中「甲應得估計利益」帳戶，俟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結帳時轉入損益帳，視如利益之分配。

(乙)契約中可訂明他合夥人與死亡合夥人之繼承人間之結算，須延期至次期結帳期，方以利益之一部分轉入其帳戶內。至此一部分之利益應如何計算，亦須先為規定。或以合夥並未

返還死亡合夥人之資本，其死亡合夥人仍按照全年享受本期利益之分派。或以按照全年計算所得之死亡合夥人應得利益額減去其服務之代價後之餘額，貸入其資本帳。或按照時期計算死亡合夥人應得之估計利益額，加上自其死亡日起至結帳日止期間內資本及此估計利益額之利息，貸入其資本帳。

在股份之清償，因上述情形而延期時，死亡合夥人資本帳上之差額，應轉入人名帳或其繼承人帳內。

合夥契約中有時亦可載明商譽之處理方法及某種資產得按市價估值之規定。

## 二 合夥之出盤

分別估價或總估價。合夥出盤之時，出盤人與受盤人可商訂將各項資產分別估價，或商訂全部資產之總價。關於出盤時之會計處理，將視其出盤時所採之估價辦法而定。

以下試舉數例說明之，假定有甲乙丙合夥出盤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 乙 丙 合 標

資產負債表

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 1,000
地基	\$ 6,000
房屋	5,200
減折舊準備	4,800
商品	—
應收帳款	4,560
減壞帳準備	140
現金	280
	<u>4,420</u>

貢  
使

應付帳款	\$ 1,000
甲資本	500
乙資本	6,100
丙資本	5,100
合夥損益係平均分擔	<u>3,000</u>
	\$15,700

資產分別估價。今先假定該合夥出盤與拔弩商店 (J. G. Burroughs) 其各項資產之價額，約定如下：

地基	1,500	商品	4,500
房屋	5,000	應收帳款	4,300

合夥人之退出及合夥之出盤與改組爲公司

現金不盤讓，各項負債由出盤人自理，與受盤人無關。

茲將其出盤時應有之記帳程序，撮述如下：

整理各項資產價值，結清各準備帳戶，求得其純損益，而按照損益分擔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項下。此項因整理資產價值而發生之損益，或直接轉入各資本帳戶，或暫轉入一資本整理帳戶。(Capital Adjustment Account)惟不可記入損益帳，因損益帳之目的，僅在表示營業之結果也。

結清各資產帳戶，借入受盤人帳。

將收自受盤人之款項，登記入帳。

將債務之清償，登記入帳。(其已經償付者)

將分派與各合夥人之資產，登記入帳。

依照上例中所述出盤條件，該合夥出盤時及清償債務分派資產于各合夥人時，所有應為之分

錄如下：

地基	500	資本整理帳	500
將地基升至約定價額\$1,500			
折舊準備——房屋	800	房屋	1,000
資本整理帳	200		

將房屋折至約定價額\$5,000，結清其準備帳戶並將損失\$200登記入帳。

資本整理帳 300 商品 300

將商品\$4,800折至約定價額\$4,500

壞帳準備 140 應收帳款 260

資本整理帳 120

將應收帳款\$4,560折至約定價額\$4,300結清其準備帳并將損失\$120登記入帳

甲資本 40 資本整理帳

乙資本 40

丙資本 40

將出盤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分派之

拔弩商店 15,300

地產 1,500

房屋 5,000

商品 4,500

將各項出盤資產依附約定價額登帳

應收帳款 4,300

拔弩商店 15,300

將收自受盤人之款項登記入帳

應付帳款 1,000

現金 1,500

應付票據 500

清償債務登記入帳

甲資本 6,060

現金 14,080

乙資本 5,060

丙資本 2,960

## 照下列計算將現金分派于各合夥人

	甲	乙	丙
資本額	6,100	5,100	3,000
減出盤損失	40	40	40
現 金	<u>6,060</u>	<u>5,060</u>	<u>2,960</u>

總價額出盤一般損益。合夥所有資產之係按一總價額出盤者，自無從整理各資產之價值。在此種情形之下，其盤價如少于合夥所轉讓各項資產之帳面值，應於出盤時所為之分錄中，記明其損失額。

茲舉例說明之，假設使甲乙丙合之各項資產除現金外，共售得 \$15,000，則其資產轉讓時之分錄如下：

拔弩商店	15,000	地 基	1,000
折舊準備—房屋	<u>800</u>	房 屋	<u>6,000</u>
壞帳準備	140	商 品	4,800
資本整理帳	420	應收帳款	4,560
各項資產除現金外共售得\$15,000			
甲資本	140	資本整理帳	420
乙資本	140		
丙資本	140		
分派出盤損失			

(調子清償債務及分派現金于各合夥人時所應為之分錄請參閱上節茲不重列)

總價額出盤一得利時。在所有資產出盤之總價額超過其帳面值時，其利益額可視為商譽之價額。倘使認此辦法為適當者，則此項商譽額可于出盤以前先行入帳。

茲舉例以說明之，假定甲乙丙合夥之各項資產，除現金外，共售得 \$18,000，則其分錄應如下：

商譽 2,580

甲資本

860

乙資本

860

丙資本

860

將資產盤價超過其帳面值之數額作為商譽登記入帳

此分錄後，應繼以關於轉讓各項資產（包括商譽）結清準備帳戶及借記受盤人之分錄。

夫以合夥資產出售，能得超過帳面值之價額，未必即為有商譽存在之佐證。其超過之價額，或確為由于各資產帳面值本屬抑抵之關係。職是之故，通常乃多不以此超過之價額作為商譽入帳，而以之併記于轉讓資產時所為之分錄中，如下列所示者是：

該等商店	18,000	地 建 築	1,000
折舊準備—房屋	800	房 屋	6,000
機械準備	140	商 品	4,800
		應收帳款	4,560
		資本整理帳	2,580

合夥人之退出及合夥之出盤與改組為公司

將各項資產(除現金)出盤得利\$2,580

資本整理帳	2,580	甲資本	860
		乙資本	860
		丙資本	860

#### 分派由盤利益

『負債之轉讓。』倘使受盤人同時承受合夥之負債，則于記載資產轉讓之分錄後，應加記一轉讓負債之分錄，如下所示：

應付銀款	1,000	拔寧商店	1,500
應付票據	500		

#### 將受盤人承受合夥之負債登記入帳

在負債由合夥之受盤人承時，受出盤人非得債權人之同意，不能免除其責任。

『出盤損益之分派。』合夥契約中之約定損益分担比例，應適用於合夥財產出盤時所生損益之分派，此不可不注意。凡合夥人對於利益，已約定分派之成數者，得同一適用於損失之分派；而凡對於營業期間中損益之分派有約定者，亦同一適用於出盤時因清理所生損益之分派也。

以合夥解散時所生之損失，應按照資本比例分派者，是屬錯誤。某會計學書之著者，嘗謂此項損失，應按資本比例分派，其所持理由，為合夥決定停止經營時，合夥自當解散，合夥契約即不復有效；而此後之一切損失，屬於資本之損失，應按資本比例由各合夥人分擔之。

吾人對于此主張可以下列幾種理由批駁之：

第一，合夥之一切損失，本皆爲資本之損失。營業倘發生損失，各合夥人之資本額，即隨之減少，但此損失，則固係按照損益分擔比例由各合夥人分擔也。

第二，合夥之解散，不必僅由于事業之出盤或停止經營。在合夥成立時，各合夥人已以其資產投入于公共資金中，以爲共同事業經營之用。在事業未出盤或資產未變現以前，彼等固仍屬合夥人。故出盤或變產之損失，當然爲合夥之損失，而合夥損失之約定分派方法，自亦適用于此項損失之分派也。

第三，昔日所已經按照約定比例分派之營業損益，僅爲每期之約計額；其合夥事業之真確損益，非俟合夥解散，合夥資金分派與各合夥人以後，不能確知。例如足以影響營業利益計算之折舊，估計或有不準；壞帳準備提存或未正確；其他資產之估價，或有不當，凡此諸事均影響過去業經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派之利益。彼解散時所發現之損益，不啻爲此類錯誤之糾正，其分派又自應以損益分擔比例爲標準也。

第四，損益分派之契約，原爲一種無條件的規定。合夥契約既未明白規定限於營業損益，則以之如此解釋，當然不合理也。

### 三 合夥之改組爲公司

○例解之分類。合夥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時之會計程序，視合夥帳簿是否由公司繼續使用及所分給與各合夥人之股份，是否須于帳簿上表現之而有不同。故關於合夥改組爲公司時之模範舉例，可別之爲下列幾類：

(甲) 合夥帳簿由公司繼續使用者。

(乙) 公司使用新帳簿者。

(1) 股份之分給，不表現于合夥帳簿上者。

(子) 各項資產之約定價額，表現于合夥帳簿上者。

(丑) 各項資產之約定價額，不表現于合夥帳簿上者。

(2) 股份之分給，表現于合夥帳簿上者。

以下試用分錄分別說明此類模範舉例。

○解說之根據。假定甲乙二人合夥營業，平均分擔損益，現決定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當將帳簿清結，編成一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商店資產負債表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地基	\$2,000
房屋	7,500
減折準備	1,500
商號	6,000
應收帳款	5,900
減壞帳準備	
現金	1,900
	200
	<u>\$16,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
應付票據	600
甲資本	6,000
乙資本	
	<u>8,400</u>
	<u>\$16,000</u>

各項資產移轉於公司，按下列價額計算：

地基	\$2,500	應收帳款	1,800
房屋	6,500	商譽	1,700
商號	5,900		

合夥人之原由及合夥之出盤改組為公司

在以下各分錄中，應折舊準備帳戶結清，因公司對於合夥所提存之該項準備，實無記載之必要。也惟壞帳準備則保留不結，此因記載應收帳款之統馭帳戶，不能即依照其僅屬於估計性質之損失數額，而減少其帳面值也。

合夥帳簿繼續使用。 合夥帳簿由公司繼續使用時，其帳簿可無須結清；茲列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整理資產價值之分錄。

2 結清各合夥人資本帳與開立一股本帳之分錄。

茲將此項分錄列下：

地 基	500	資本整理帳	500
將地基評價為\$2,500			
折舊準備—房屋	1,500	房 屋	1,000
資本整理帳			500
結清準備帳戶將房屋價值自\$7,500減為\$3,000並將帳面值之增加額\$500記入整理帳			
資本整理帳	100	壞帳準備	100
將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自\$1,900減為\$1,800			
商 品	1,700	資本整理帳	1,700
將約定之商譽額記入帳簿			

資本整理帳

2,600

甲資本

1,300

乙資本

1,300

分派資產價值之增加額

7,300

股 本

17,000

甲資本

9,700

股 本

17,000

結清各合夥人資本帳並開立股本帳

○公司使用新帳簿一股份之分給不表現時。倘使合夥帳簿廢棄不用，而由公司開立新帳簿，則合夥所有之帳戶，必須結清。至若干合夥帳簿上並不將各合夥人所分得之公司股份額表現者，則各項資產之價值，且可不必加以整理，使與其約定價額相合也。其結清帳簿時所應為之分錄如下：

應付帳款	1,000	地 基	2,000
應付票據	600	房 屋	7,500
折舊準備—房屋	1,500	商 品	5,900
壞帳準備	200	應收帳款	2,100
甲資本	6,000	現 金	200
乙資本	8,400		

結清合夥帳簿上所有帳戶

若欲將應整理之價額記入各資產帳戶，則其分錄與上例中首五分錄同，茲示其結清帳簿時之分錄如下：

合夥人之退出及合夥之出盤與改組為公司

甲資本	7,300	商譽	1,700
乙資本	9,700	地產	2,500
應付帳款	1,000	房屋	6,500
應付票據	600	商品	5,900
壞帳準備	300	應收帳款	2,100
		現金	200

結清合夥帳簿上所有帳戶

○公司使用新帳簿—股份之分給表現時。倘使合夥帳簿欲表現其所收自公司之股份及此股份在合夥人間之分派，則須將各資產帳戶加以整理，使其與約定價額相合。資產及資本帳戶整理以後，乃須將資產與負債之移轉登記入帳，其分祿與前述事業出盤時之分錄相同。此類分錄可據述如下：

資產價值及資本額之整理。

資產之移轉，借入受讓入帳戶公司名下。

資產之移轉，貸入受讓入帳戶公司名下。

公司股分之收入。

合夥人間股份之分給。

關於整理資產及資本額之分錄與上述第一例中之首五分錄相同，茲不複列，其他應為之分錄

如下：

甲乙公司	18,600	商 務	1,700
機械準備	300	地 基	2,500
		房 屋	6,500
		商 品	5,900
		應收帳款	2,100
		現 金	230

依照約定價額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盤契約將合夥各項資產移轉于甲乙公司

應付帳款	1,000	甲乙公司	1,600
應付票據	600		

#### 將合夥資債移轉于公司

甲乙公司股票 17,000 甲乙公司 17,000

收入公司股票為支付所移轉淨資產之代價，其計算如下：

資產額	18,600
減負債額	1,600
淨資產之股票代價額	<u>17,000</u>
甲資本	7,300
乙資本	9,700

將合夥人間股票之分給登記入帳

○公司帳簿上應有之分錄。公司帳簿開章時應有之分錄，計有 1.募股 2.資產之購買

- 3.負債之列記 4.合夥人對公司之負債（認繳之股款）與公司對各合夥人之負債（淨資產之價額）之抵銷茲將公司帳簿上應為之分錄示之如下：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108

未繳股款 17,000 股本 17,000

將甲乙二人認購股額登記入帳計

甲	7,300
乙	<u>9,700</u>
總計	<u>17,000</u>

商譽	1,700	攤帳準備	300
基地	.2,500	甲乙商店	18,600
房屋	6,500		
商品	5,900		
應收帳款	2,100		
現金	200		

將依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契約所購入甲乙商店之各項資產登記入帳詳細記錄參閱董事

會議事錄第三頁本公司應繳付之價額如下：

取得之資產價額	18,600
扣認之負債價額	1,600
應以股票償付淨資產之價額	<u>17,000</u>
甲乙商店	<u>1,600</u>

應付帳款	1,000
應付票據	600

將依照上列分錄中所述之條件擔受合夥之資債額登記入帳

甲乙商店	17,000	未繳股款	17,000
------	--------	------	--------

以各合夥對于本公司未繳股款之資債抵銷本公司對於合夥所移轉之淨資產額之資債

# 查帳程序及例證(三續)

## 本事務所同人譯

### 查帳程序單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程序單 4

#### 存 貨

1. 編製存貨表如工作紙(4—甲)。惟須注意對於盤存品之分類，應取其適當；對於未完定貨，應另行列表，如遇數額過巨，應查閱定單並就詢於委託人，以資證明。如與上年度之存貨數相比較，相差太遠，應即究明其理由，並加以推敲與判斷。
2. 關於盤存存貨，可向公司重要職員，索取證明書，如工作紙(4—乙)所示。

報告：證明書如下

3. 審查存貨表所列單價積數及合計數，是否列記無誤。
4. 將原料及購入完成品之盤存價格，與原始發票及其當日市價相比對，以觀其所採取之存

經辦人  
經辦時間

貨作價，係以成本價為根據，抑係以市價為根據。並將抽查結果，列表如工作紙(4—丙)

報告：所採作價根據，係成本價或市價或兩者並用

5. 照上述審查結果，觀其是否能採用成本價與市價孰低之法則；如未用此法盤存，則可以下列二法修正之：

- (1) 盤存價格，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根據，重行分算。
- (2) 總算一約數，將已盤存之存貨，減至較低之價格。

報告：根據工作紙(4—丁)所得之結果，可知盤存價格，係照成本價(或市價)為根據。

或依照原表之盤存價格計算，比成本價或市價之平均數，增減若干百分比。

所有存貨之盤存價格，均已減至適當之標準，認為滿意。

6. 存貨是否根據賣出價格盤存 如存貨之盤存價格，係根據賣價減去預計利益，銷貨費用等

而得，則須觀察其所減去之百分比，是否能認為適當，其法將本年及前數年之販賣利益及銷貨費用對於各該年度銷貨淨額之百分比，與本期所減去部分對於銷貨淨額之百分比，兩相比較，而加以觀察。

報告：並未採取此種盤存方法，或比較結果情形如下：

7. 毛利測驗法 如毛利每年相仿，可用毛利測驗法，查考盤存價格是否適當。

報告：毛利測驗如下：

8. 繼續盤存法 如用繼續盤存之記錄，可將實際數量與簿載數量相對照，如查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研究。

報告：無繼續盤存之記錄或查驗情形如下

9. 查驗成本與總帳是否相符。若採用成本會計制度而其成本記錄與總帳相符者，則對於在製品之價格，甚易查明，否則製品之價格，未盡可靠。

10. 測驗間接費用內，有否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攏雜在內。

報告：經查核無誤（或）已代更正，其詳情  
如下。

11. 比較賣價與盤存價　查考公司最近之賣價表，而決定盤存價是否在賣價減去銷貨費用及相當利益之下，以及其程度是否適當。

報告 尚屬適當 詳情如下

不甚適當 詳情如下

12. 查明在途貨品（此點留在工作紙并9應付帳款項下討論。）

13. 查有無失時効之存貨　考察公司本年度之出品，有否變更式樣，如有變更，則所存舊式樣之貨品，其價值勢必減低，並查明對於此項因過時而跌價之貨品，有否提存充足之準備，以資抵補。

報告：式樣並無變更（或）並無舊式樣之存貨。

14. 詢明有否寄售品併入存貨內，如已併入，則應行除去。

報告：並未併入（或）業經本會計師設法除  
去。

15. 訂購未來季節貨品 如訂購未來季節貨品，應有預填日期之發票可憑；其有已收到而未曾併入盤存品內，亦未列入負債項內者，應列表以明之。

報告：並未訂購未來季節貨品，或查有未來季節品，列表如下。

16. 銀行家對於存貨常有之問題 下列問題，係銀行家在放款時對於存貨常有之問題。

1. 存貨是否實際盤存 (擬具答案)  
何時盤存 (擬具答案)
2. 存貨儲藏於何處 (擬具答案)
3. 估價方法如何 (擬具答案)
4. 存貨內是否包括寄售品 (擬具答案)
5. 存貨已保險否 (擬具答案)
6. 對於不合時宜或不能出售之貨品，會  
否減少價格或除去不計。 (擬具答案)
7. 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有多少 (擬具答案)
8. 原料之性質如何。此種原料，是否祇能  
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他同業，均可適  
用。 (擬具答案)

9. 所有存貨，均會付價否？（擬具答案）

未付之負債數，會登帳否。（擬具答案）

### 存 貨 表

廿二年及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作紙4—甲

類 別	廿二年	廿一年	增或減
原 料	\$78,500.00	\$100,000.00	*\$21,500.00
在 途 進 貨	7,500.00	20,000.00	* 12,500.00
半 製 品	69,500.00	50,000.00	19,500.00
製 成 品	89,950.00	70,000.00	19,950.00
未 完 定 貨	10,000.00	30,000.00	* 20,000.00
消 耗 品	16,750.00	20,000.00	* 3,250.00
	\$272,200.00	\$290,000.00	*\$17,200.00

「註」有 \* 者表示減少。

### 點查存貨證明書（製造業）

工作紙4—乙

茲證明者：

(1) 截至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盤存製品在製品原料及消耗品等，共值  
洋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元，係由本公司職員某某等依照鄙人之指示及監視而執行。

(2) 所有數量，均係實際點查，按照重量或度量而得，其實際上不能度量者，  
均用最低價估計之。

(3) 所有製成品及在製品，均依照本公司之成本記錄估價。此項估價，並未超  
出工資、原料、與相當製造費用之合計成本數。所有原料及消耗品，其盤存價格，

均按購入之成本價除去應得進貨折扣而得；所有成本價較高於當日市價之存貨，均用市價計算。

查帳  
程序及  
例證

- (4) 盤存表上之簽字，係曾經本公司職員實際點查核對及計算後而簽字。
- (5) 所有不完備之存貨及不合時宜或不能暢銷之存貨，均已提存相當準備。
- (6) 照鄙人意見。認為該存貨表內所列之數量價格，尚屬適當。
- (7) 該表所列各項存貨之貨款，均已付清，其未付款者，均已列入賁債項下。
- (8) 所有已售貨物均已登入客戶帳；或既收現款而尚未交貨者，均已摒除不計。

某某公司

某某簽字

地址——

日期——

〔註〕(此證明書之字句，可隨公司估計存貨辦法之不同，而變更之。)

核對存貨價格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作紙4—丁

品 名	每 四 位 之盤存格價	每 單 位 之成本價格	每 單 位 之現在市價
<u>原 料</u>			
鐵 塊	.20lb	.18lb	.21
碎 鐵	.08lb	.06lb	.085
鋼 條	.32lb	.30lb	.33
木 材	\$40.00perm	\$38.00perm	\$56.00perm
<u>購入製品</u>			
鐵 條	\$18.20Each	\$17.90Each	\$19.20Each
鋼 板	\$6.80Each	\$6.00Each	\$6.50Each

(未完)

# 上海紡織印染廠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  
冊是自纺·自織·自印·自染的五廠

完全

各種出品



國貨

多樣新穎  
永不退色

愛國同胞  
熱心提倡

營業部

上海天津路五福大廈五十六號  
電話九三八三電報號碼同3120



# 讀者研究

## 地產會計上之若干問題

張潤生

地產爲不動產之一種，毋論何種事業，除非租地營業外，必有一部份或大部份之地產，以爲其營業之所，故各工商業帳簿上，大都均有『地產』科目。晚近營業之種類日夥，地產不特爲本公司營業所之用，且亦有以之爲貿易品者，如地產公司是。而地產本身，又復因其地位、性質、氣候之不同，而影響其價值；至於都市之地產，其價格變動更速，難以確定，遂發生種種問題，如地產之估價、折價、增價，以及捐贈土地等，漸爲會計學者所重視，而認爲地產會計確有特別研究之必要。作者不學無問，僅就研究所得，將地產會計上之若干重要問題，提出討論。

### 一 地產會計之要點

地產會計上之入手工作，須分立一個以上之帳戶，其分立帳戶之目標，可依情形而異，或以地產之用途而分，或以地產之地位而分，或以地產所在地租稅之情形而分，或以地產之已否抵押而分，均無不可；一言以蔽之，地產會計須將不同性質之地產，分別入帳，不得混淆，此爲第一步。其次凡用以使

地產適合于用途之成本，亦應分別立帳，如開闢土地增築跑道等成本與建築物無關，可立一「地產改良」或其他科目處理之。最後各地產帳，當力求完備詳盡，在名詞之後，須加詳細解釋，如地產性質、地產位置等，並須附必要文件。其完全成本，如代理人費用、經手費、代理處薪水保證費、登記費等，均須逐一詳細註明。如在地產繁多之公司，尤可利用統馭帳以統馭輔助記載。

## 二 地產之估價

地產估價，當然以完全成本減折價或加增值為準，此為估價之公式，毫無疑問。所謂「完全成本」者，即指自購進地產時起至適於使用狀態時止其間所需用之全部費用而言；有時開闢成本，亦包括在內，如在鐵路，其二旁樹木之維護，沿線斜坡之保持費用，亦視為地產成本之一部份，惟亦間或可以視為改良開支者。至在礦務公司，自開發土地上層以至礦苗所須成本及隧道成本，均須作為正當之資本支出，記入發展帳，而並不得作為地產成本也。

此外尚有一種不生產之土地，其估價法，應與普通地產略有不同，如商業機關購進土地一方，預備將來擴充事業時之用，則此項土地，應與營業用土地分別入帳，不能混同。且其逐年所支出之租稅及借款購地之利息等費用，亦當按年加在地價之上；此種辦法，具有至理，應無反對餘地也。

## 三 地產折價與增價之處理

關於地產之折價與增價，應如何處理？在學理上，並不難解；但在事實上，則因難殊多，依理論言，土地之能適合於用途者，毋論市價升降，不影響帳簿上之價格，蓋折價與增價，在土地未廢弛前，不能實現，且成本代表擋置于地產之資本以及盈餘之由來，故帳簿上當以成本為根據，然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請先就增價論之。

地產如在日就發展之都市，長期保留，則增價事實，常常發生，惟增價有為暫時性質者，實係一種市場變動，必須仔細分辨。又增價並不一定增加利潤，有時由於租稅及其他開支率之過大，反而減少利潤，亦所常有，是不可以不注意。

至於折價，常常因使用而發生，有時或竟可折至分文不值，如礦產區域之營業用地產，在礦區有發展希望時，果然增價，但如一旦礦產市場發生變動，即須折價，而礦區死滅，則其地產竟可折至分文不值；惟此種事實，大都可以預測，若事前不為預測，而從事準備，則折價結果，必使利潤因之減少。

#### 四 捐贈土地

對於捐贈土地，雖不必支付代價，但為表示真正之財政情形起見，對於該項土地，必須依照一定標準為之估價，然後在資產負債表上與以表明。如在接受捐贈時，地面上之房屋或樹木，須設法移去，方可適用，則此種移置費用，應儘量減至最低限度，使不超過現在之估定價值。普通對於此項捐贈之

土地，其會計方法，都按估定價值列入資產帳，而以資本盈餘或捐贈盈餘項目記入貸方，藉以表示公司所有權之增加，至在接受捐贈時之各項開支，可自捐贈盈餘項下減去。

### 五 地產公司中之地產

地產公司之地產，即為貿易品，公司既視地產為貿易品，則土地即應由固定資產，變而為流動資產，而一切公司之營業費用及支出，均當自此等地產中平均取償，有時同一地產，劃分數部出售，則各部往往不能同時售去，斯時未賣去部份，勢必依照取得成本或現金實現價值而留存，其先賣去之部份，即可計算損益；如有虧損，祇可以就其未賣去部份設法彌補，但不能以之加算於未賣去部份之成本上。蓋凡百成本，在資產未賣去前，固成爲該項資產之價值構成原素，但一旦賣去後，即應作爲營業開支，而從收益項下減去，吾人必須設法使未賣去部份，得以善價出售，使可以彌補開支損失，並謀利潤，但不能將已賣去部分之損失，構成未賣去部分之一部分存置價值，故每次售出土地，均須分別在帳面上轉銷其成本，並表明其損益。

以上種種問題，不過比較重大者，不敢自藏其拙，用敢公諸同好，拋磚引玉，幸指正焉。

# 附 載

## 上海市商會舉行

### 改良中式簿記展覽會及講演會紀盛

改良中式簿記自本事務所徐會計師提倡以來，頗引起學術界及事業界之注意，去年冬在上海市商會開展覽會及演講會後，要求開辦講習科以訓練簿記人才者，日不暇接，而遠如陝西四川廣東廣西南洋羣島，近如江蘇浙江山東江西安徽等處，常來函要求函授，徐會計師乃與市商會常務委員兼商業夜校校長王延松氏，市商會秘書兼商業夜校副校長嚴誇聲氏，會訂簡章，起草緣起，由上海市商會商業夜校與徐永祚會計補習學校合辦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自七月念日起開始招生，於八月一日開學（其詳細情形，已登載本誌四卷二期），每日清晨由徐會計師親自講授一

能悉心研習，好學不懈，而成績尚稱良好，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發給畢業證書，辦理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至此始告一結，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在講習期內，對於各種帳簿表單，曾先後實習多次，其實習課卷頗多佳作，可供採用改良中式簿記者之參考，而徐會計師新近改訂之改良帳簿及說明專書，亦適於斯時出版，二者頗有公開展覽之價值，爰經市商會當局與徐會計師商定，擇於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在市商會將學生成績，擇其優良者，公開展覽，任各界到會自由參觀，同時並將標準帳表文件製售所，最進出版之帳簿表單四十餘種及新修訂第六版之改良中式簿記概說及講義等，一律陳列，以供對照，並為闡揚改良中式簿記之理論及鼓勵改良中式簿記之興趣起見，定十二月二日在市商會大會場公開講演，由徐會計師暨商政各界名人，親臨講演，計三日，中團體個人之蒞會參觀及聽講者，近約一萬五千人，實為上海從來未有之盛舉，茲略述其參觀及講演盛況如后。

會場佈置及參觀盛況 改良中式簿記展覽會會場，設於上海市商會三樓，共占四大間，一為實習帳式陳列室，室廣

可容數百人，中部置案，圍成圓形，上置講習科實習課卷，外圈設座數十席，參觀者入座閱覽，內圈由講習科畢業學員分駐各處擔任說明，二為新出帳簿表單陳列室，室廣亦可容數百人，置案列成四方形，上置標準帳表文件製售所全部新出帳簿表單，亦由講習科畢業學員暨本所職員常駐桌旁，分任解說，三為講義書籍陳列室，置案列成長條形，陳列改良中式簿記講義概說及本所出版之各種叢書雜誌，四為來賓休息室，內亦陳列各種課卷帳簿表單及書籍雜誌，其他尚有新穎標語及名人題詞數十種，分別張懸於各部陳列室，蒞會參觀者，第一日三千餘人，第二日八千餘人，第三日五千餘人，總計三日參觀人數，共達萬五千人以上，其中個人如工商界名人俞佐庭徐寄頤秦潤卿林康侯王曉賴陳燕青金潤庠柯幹臣鄧志豪盛灼三嚴諤聲朱伯元諸氏均先後蒞止，學校團體之來參觀者亦不少，如第一日有大公職業學校學生二百餘人，第二、三兩日，有中華職業學校之江職業學校五倫職業學校上海第三職業學校上海女子中學民立中學及清心中學等數百人，均由師長率領，前來參觀，由本所重要職員暨講習科畢業學員在場分別擔

任招待，並詳細說明，是以參觀者咸稱滿意，嘗見各人於參觀時，大都能據案細加批覽，目不旁視，亦有取出紙筆，臨場將各種帳簿組織系統及帳戶分類內容，逐一抄錄，以便攜歸參考者，蓋因此種材料，均適於實際應用，故為從事簿記業務者所認為至寶也。三日展覽期滿猶有來函或面請展期者，因特於本事務所內專闢一室，將各種材料繼續陳列，以備各界之未及在展覽會參觀，或參觀時因人數衆多，未及細閱者，仍可不至尚隔。

**陳列內容** 會場內陳列各件，計分五部，（一）為實習帳式，係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之實習課卷，凡二百餘本，一律用改良中式帳簿表單繪寫，分為六個組織，每個組織所用帳簿，自二三十本起至三十餘本不等，均各標明組織之名稱及帳簿之種類，一經閱覽，便可明瞭而各組帳簿俱係遵照徐會計師所定之記帳規則及改良綱要記載，故莫不條理井然。（二）新出帳簿表單，即係徐會計師所擬訂之改良中式帳簿表單，交由標準帳表文件製售所印制發行者，此次為與前項實習帳式對照便利起見，特將最近出版之全部帳簿表單，一併陳列，計有帳簿三十餘種，表單十餘種，格式

極多，各業所需均備，其紙張分羅地海月毛邊三種，均屬國貨，較上年所出者，質料尤美，裝訂全用布面布底線裝，更為耐用，且因本屆出貨採用大量生產法，故貨品之數量增加，質料優美，而成本反較低廉，所有售價，已一律核減，可謂改良簿記而兼及推銷國貨。（三）講義書籍，為本事務所出版之各種書籍雜誌，其中有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所用之講義帳式一種，對外從未發表，此次特裝訂陳列，任人參觀，尚有改良中式簿記概說一種，自念二年冬出版後，已經再版五次，行銷達數萬冊，最近又特修訂發行，其他如會計雜誌自創刊號起至最近期止，共計二十三期，及所有會計叢書，如成本會計綱要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英美會計師事業等，是日均全部陳列。（四）圖表標語，俱係關於改良中式簿記帳理帳法之表解及標語，圖表共有二十餘幅，分別張掛於展覽會四壁，重要者有各業帳簿組織系統圖及各業帳戶分類圖等，將各業帳簿之運用方法，及各業所用之記帳項目，分別列成圖表，一目瞭然，凡從事記帳實務之人，閱之頗有益處，標語亦有多種，分貼會場各處，寓意深長，切合改良中式簿記之特色。（五）名人題詞，係各界名人為改良中式簿

記之親筆題詞，都凡四十餘幀，如國府主席林森，監察院長于右任，主計處長陳其采，實業部長陳公博，及葉楚倫，陳立夫，李元鼎，潘公展等，與商界名人虞洽卿，秦潤卿，林康侯，俞佐庭，張公權，陳光甫等，均有題贈，分懸各處。

**講詞節錄** 改良中式簿記展覽會為團發改良中式簿記之學理及引起一般人之研究興趣起見，特於十二月二日召開講演會，邀請各界名人蒞會講演，是日因係星期日，故到會聽講者異常踴躍，在上午九時半左右市商會大會場即已全部充塞，後至者皆無抽足地，亦可見聽講者之熱誠，旋於上午十時開始講演，先由王廷松氏致開會詞，繼由徐永祚氏報告改良中式簿記經過及意見，各名人講演者有商界聞人林康侯，王曉賴，秦潤卿，駱清華，諸氏，及南京審計部廳長林藻宇氏，其餘如商會主席俞佐庭，常委徐寄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聞亦有，及潘仰堯，盛灼三，計鑑南，陶樂勤，諸氏，亦均預備講演，惜因時已過午，臨時作罷，茲將諸氏講詞節錄於后。

(一) 首由王廷松氏致開會詞，略謂會計與工商業關係

甚切，市商會責在助長工商業，關於工商業管理上各事項，素所注重，而會計即其一端，我國簿記不良，人所共知，市商會深覺有改良之必要，徐永祚會計師亦同有此感，乃於今年合辦改良中式簿記講習科，現在第一屆已畢業，對於工商界當有相當之貢獻，望畢業諸君今後仍繼續努力，將改良中式簿記發揚光大之，並出其所學，隨時隨地，從事於改良之實際工作，俾一般工商界，皆受其益，我國簿記已有悠久之歷史，其長處原屬不少，惜向無通人以為講習，以致蕪雜不定，大有礙於工商業之管理，自西式簿記傳入中國，雖似整齊有序，但理法奧蹟，費用浩大，而簿記人材，尤非短期訓練所可成就，對於一般簿記界不易推行，以致中西二法，向不溝通，中式者不知西式之科學方法，西式者未明中式之習慣，我人欲求一中庸平易之法，祇有採用改良中式簿記法，且祇有推行改良中式簿記法，講習科諸君應自覺使命之重，請到會諸名人，多多賜教，以補講習之所不及。

(二) 次由徐永祚會計師報告，略謂自西式帳記傳入中國後，中國簿記之為人鄙棄，蓋亦久矣，但三四十年來，除銀行鐵

路及新企業外，中式簿記之盛行如故，而其簡陋不完備亦如故。

長此停留於此種狀態，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巨，余雖學習西式簿記出身，近十年來，感於西式簿記推行之不易，而中式簿記又難於廢棄，主張因勢利導，改良中式簿記，自去冬將改良中式簿記方案，及專書公布後，頗引起全國上下之注意，去冬在市商會舉行展覽會及講演會，當時已有多數聽眾，要求辦講習科，而以事忙未果，本年以來，採用改良中式簿記者益多，要求辦講習科者益衆，爰與市商會商業學校校長嚴先生商定簡章，開辦本科，自七月下旬登報公告，未及旬日，來學者已八百餘人，因課堂已無法容納，祇得提早截止，於八月一日開學，每日授課一小時，兩個月完畢，為時雖暫，但來學者大都能努力研究，故成績尚佳，還請到會諸君，多多指教。

(三)繼由林康侯氏講演略謂，兄弟是一極老式之人，無論中式簿記，西式簿記，均未研究，但覺中西二式，各有短長，且各有適用之處，採用應酌量本身情形，不必以採用西式始為新式也，且不必以學了一樣，就算完全也，徐永祚會計師之改良中式簿

記，摘取西式之科學精神，而融化之，沿用中式之固有習慣，而改良之，融會貫通，平易可行，兄弟雖為老式人，也覺十分完善，頗可學得，或以橫式直式之別，衡量中式西式之優劣，兄弟以為不必，蓋在格式之本身上，橫式直式，均有其相當之價值，不過我人向來讀書是讀直式的書，寫字也是寫直式的字，則覺中式簿記之直式，切於實用耳，現在提倡新生活，大家都很注意，其實新生活之實質，就是光復舊道德，對於西式簿記者，談改良中式簿記，未嘗不可作如此觀，又或以新式事業與舊式事業之別，評判中式西式之應用，兄弟以為所見應遠大，中國全部情形，適於中式者何等廣漠，切不可囿於若干都市之洋式組織也，徐會計師是吾老友，我雖不懂簿記學之玄妙，但覺其改良中式簿記，既可懂得亦可行得，請大家共同提倡。

(四)王曉籟氏講演略謂，吾人對於萬事萬物，如覺有不能適用或不切時代需要之處，均應加以改革，顧所謂改革者，既非固守舊法之意，亦無摹仿外國之意，譬如簿記，製用固有方法而不變，即係守舊，完全採用西洋方法，即係摹仿，二者均屬非是，

必須就固有方法，留其所長，去其所短，方足稱爲改革，然改革有改良改惡之分，必須改而爲良，方合實用，如改而反惡，不如不改，徐永祚會計師之改良中式簿記，即係改而良者，吾人但問其改革之是否適當，至於方式如何，可不問也。

(五) 林襟宇氏講演 略謂我對於改良中式簿記，有二種

感想，(一)一般人以會計爲末技，士大夫尤恥言貨利，中國公私經濟之交困，與此不無關係，我自出國游學以至現在，此身未嘗一日離開會計界，處處覺得會計之重要，有出於一般人想像以外者，但國內事業界之能深切注意於此，卒未多見，其能主持風會，以謀普遍之改良者，更屬無有，今幸得徐會計師將吾國固有之中式簿記，提倡改良，何快如之，所以特地從南京趕來，參加盛會，(二)學理與事實，不可偏廢，中西式簿記，在學理上各有長處，但事實上應採用何種，則不容不加以斟酌，以現在而言，中國各地，應採用改良中式簿記者爲多，此蓋無容諱言，或謂實業之發達，由於需要，西式簿記如盛行，其筆墨紙張，中國自能出產，此說固有相當之理由，但未能爲目前言也，以我看來，科學以適合時

代爲原則，將來橫式寫帳，可以通行，改良中式簿記，有漸進爲橫式之可能，我見展覽會所陳列的東西非常之多，在帳表之中，有一種是橫式的日核表，此即見其端歟，根據此二個感想，我覺談改良中式簿記，應顧及一切問題，如定名爲改良中國簿記，則更妥善矣。

(六) 秦潤卿氏講演 略謂，商家無論大小，各有簿據記載，其中營業之盈虧，存欠之稽核，均惟帳簿，是賴我商家各業帳目不同，缺少系統，向承舊貫，不肯隨便變更，詳註雖少，醒目自然，此中優點亦屬不少，近來歐風東漸，學尚西法，簿記手續雖繁，記載却較中式詳明，今徐會計師發起改良中式簿記，設校教導，各處來學者，異常踴躍，可知此事之重要，且中國簿記法，自經徐會計師用去繁就簡，提綱挈領之法，加以改良，已成爲條目分明，切合實用之模範簿記法，將來果能逐漸推行於全國，一致採用，則誠堪爲吾國工商界額手稱慶也。

(六) 駱清華氏講演 略謂，簿記爲社會科學之一種，應求其合理化，所謂合理化，即能充分發揮其「效率」是也，而所謂

「效率」包括三大要素，即一準確，二簡捷，三節省，茲就中式簿記與西式簿記之孰能合乎「效率」條件而言，中式簿記之淺顯明瞭，節省費用，確為西式簿記所不及，惟其缺點，則帳表無一定之格式，帳戶無一定之分類，記帳無一定之法則，簡言之，即不合乎準確之原則，而西式簿記，準確則有之，簡明與節省則未必，故言改良簿記，莫善於取西式之長，補中式之短，徐會計師之改

## 中國會計學社章程及成立經過

會計之學，在吾國尙屬晚進，近數年來，因受世界潮流之激蕩，國人對於會計事務，漸感其重要，對於會計學術，稍加以研鑽，然能集合同志，組織學術團體，以從事於會計學之共同研究發揚光大者，至最近一二年來，始見其萌芽，如去年五月間，有中國計政學會之成立，今又有中國會計學社之成立，行見吾國會計學術，將由學術團體之研究倡導，而日益進步，誠可為吾國會計界之福音。

中國會計學社，為以研究會計學術改進會計事務，祇礪會計人格為宗旨之純粹學術團體，係由林襟宇、衛挺生、趙棣華、潘序倫、雍家源、吳世瑞、任應鐘、闡亦有等會計專家所發起，本所徐會計師，亦為發起人之一，自草擬章程徵集同志，以至正式成立，為時約三四月，茲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假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即於同日開第一次理事會，決定該社事業進行之大體方案，是日南京新京日報，特為發行專刊，開成立會時，中央黨部南京市黨部及各主管部局，均派代表列席致詞，茲將新京日報所發行之「中國會計學社專刊」內容，暨該社章程與近二屆理事會會議錄，分別錄之於后。

良中式簿記，即能合乎此種原則者，凡吾國人，自應同聲贊許，協力提倡也，最後尚有一個報告，即兄弟最近參加立法院會議，議及商業登記法，關此商業帳簿一章，因鑑於中國簿記法，尚未臻於完善，而西式簿記法，反不能有裨實用，主張俟徐會計師之改良，中式帳記推行有成效時，再行採入法典，可見改良中式簿記，不特為商界重視，政府亦頗知注意也。

## 一 中國會計學社專刊內容

### 中國會計學社成立感言

聞亦有

近世工商事業，日形發達，會計科學，亦應工商事業之需要，逐漸進步，蓋欲求工商事業行政效率之增進，必先求財務行政管理之得法，所謂財務行政之科學管理法，即以會計監督行政之意，其中包括事務及帳務組織兩項，在事務組織方面，應將一事業中之各部分定為互相牽制之組織，在帳務組織方面，應將所訂會計簿籍，足為表示過去財政情形及現在狀況之記錄，每一事業，如能完成上項組織，并且順利推行，即可謂其內部行政管理，已甚完備，依同理，在政府各機關，欲求行政效率之增進，亦必將財政方面之事務及帳務組織，分別加以改良。

抑有進者，學術救國，實為救亡圖存惟一之途徑，凡我同人，或為國內會計學界之權威，或為政府機關及工商事業之主管會計人員，為澄清各種財政上積弊起見，于會計科學，亟須提倡，以盡個人責任，而自身學識經驗之培養，亦極為重要，本社且懸此目標，向

至論會計科學之原理及應用，則極端繁重，就原理而言，會計之功效日廣，不惟其所採之牽制組織日趨嚴密，其所用之報表簿

籍，日益加多，而會計原理之推闡，亦復逐日進步，就應用而言，會計學為一種實用學科，視其引用處所之性質，常異其處理之方法，職是之故，以一個人有限之精力，求此種無涯之智識，勢非效法他國或其他事業之成規，及聯合同志，共同研究，必不能從速完成。

## 本社對於國家社會應盡之責任

### 潘序倫

今也國家財政拮据萬分，社會經濟恐慌已極，若不設法救濟，喪亡無日。救亡之道，雖有種種，而發揚會計學術，上而藉以修明政治之階梯，下而用之為振致商業之工具，亦未始非當務之急。我中國會計學社適逢此際籌備成立，則其對於國家社會應盡之責，必重大，就其華華大者而言，得有下列兩端：（一）發揚會計之學術，所謂發揚會計學術者，又可分為二義，其一為會計學術之研究，其二則為會計學術之推廣。我國各商業學校，多設有會計一科，從事研究，不遺餘力，每年畢業之會計人材，亦不在少，然其研究之工作，以基本智識為主，其能進一層作高深學術之推敲者，誠不多覩。故關於會計學術之研究，僅就學校中之成績而言，實不堪與歐美各國相較量。此外社會中人之鑽研會計，埋頭苦幹者，固亦大有人在，然終限於個人之精力財力，難期有異常之收穫，故欲收事半功倍之效，賴學社同人之共同努力焉。按本社社員胥為各地會計學

者，對於會計學術，無不感有極濃厚之興趣，今既有學社之組織，則可互相切磋，他日有所成就，不獨我會計學界各個人於學術上得以成功，即國家社會之前途，亦利賴之。至於研究所得之結果，當求其能應用而推廣，或出版定期刊物，或編輯會計叢書，以供實業界財政界之參考，此本社同人應盡之職責一也。（二）促會計之改良，方今我國各界之會計，猶多方方法幼稚，系統紊亂，其中各大工商機關之會計組織稍具，然於會計正確方面，如各項財產之估價等，亦皆未能嚴格以繩，此外各工商機關，則所用者或為舊式會計，毫無會計原理之可言，或雖為新式會計，而其制度未臻完善，或於舊式會計之中，略參新式會計，缺乏一貫之系統，至於政府會計方面，則更錯綜複雜，各行其是，現雖已有統一會計制度之頒行，然其向來之種種弊病與缺點，未必即能因此而完全消除，一言以蔽之，會計制度之不良，為當今我國上下各機關之通病，若不設法加以改良，則上而國家之財政，下而工商之經營，胥受其累。日後吾人當藉學社之組織，以團體之力量，作喚醒國人從事改良會計之工作，或從消極方面加以批評，將現行會計制度之缺點，與夫黑暗之内幕，

盡量暴露，或就積極方面努力建設，對於各業會計之制度，及其帳簿組織，逐一設計，夫然後可使一般人咸知其向所奉為圭臬者，有亟須加以改良之必要，同時於實行改良之時，亦可有所遵循，不致茫茫然無所措手，此本社同人應盡之職責二也，茲乘本社成立之日起，敢舉數語以為我社同人策勵焉。

## 對於中國會計學社之願望

徐永祚

近數十年來，會計學術日進於精深，會計事務日見其重要，觀乎先進諸國出版書報之日異月新，集會結社之風起雲湧，蓋未嘗不佩其致力之勤，而知學術事業之成功決非可以倖致也，吾國無論何種學術，均落人之後，會計學更屬晚進，近以世界潮流之激盪，秉國鈞者，督企業者，對於會計事務亦漸感其重要，而吾儕研究會計者，能否邁步前進，發揚光大，以副社會之望，則尚屬問題，此誠會計學術上進退之樞紐，有識者應知所共奮焉。

會計學術之發揚光大，其道多端，而能收集思廣益析疑問難

之效者，則莫過於集會，以吾國學術之荒蕪，人才之散漫，更非集會無以助長斯學之進步，而樹立社會之風聲，永祚不敏，習會計學將二十年，而汲深绠短，愧無貢獻，近十年來，因執行會計師業務，復從事於社會事業，栗碌鮮暇，更未能專心於學問，然追隨羣彥共同研究之願望，則未敢一日去諸懷也，當民國十四年，發起組織上海會計師公會時，即主張以切磋學術，刊行書報，為當務之急，不揣固陋，復自行編著會計叢書，發行會計雜誌，屢承各方匡助，深以為幸，惟同業公會究非純粹之學術團體，而個人編著，終覺囿於見聞，仍不免引為憾事，去年應軍需學校之聘，講學首都，月必往來京滬間，每與友好談及，咸有同感，乃相約發起會計學社，以共謀會計學術之進步，多年宿願，今始得償，豈特永祚之幸，抑亦吾會計學界所宜共慶也。

雖然，會計學社既成立矣，吾會計學界同仁將如何運用之，以發揚會計學術，而副社會之望乎，此實本社成敗之所繫，有識者所應三注意焉，竊嘗默察各種學會之得失，以為有應注意者三，學會為學術團體，參加者應以學術之研究為對象，並應以學術之研究

爲目標，此其一，學術之範圍至廣，諸家之學說互異，須泯除門戶之見，以收切磋之效。此其二，學責有恆，恒則有功，團體事業尤應持以毅力，以謀久遠。此其三，茲三者雖似老生常談，然凡百學術團體之能成功與否，固不由乎此。今當會計學社成立之始，謹舉以自勗，並盼同人共勉之。

## 本社事業與社會事業之連鎖關係

吳世瑞

用此際本社工作應在調查及研究各種會計制度及編譯會計書報等方面進行。(三)解決會計問題，本社一切研究之結果，即應公開於社會，勸導各種事業採用斯項制度。此際本社工作應於發行刊物及備社會事業關於會計事務之諮詢等方面加以注意，綜言之，一切工商業與政府機關，欲圖工作效率之增進，莫不賴有完善之會計制度，而本社事業之最終標的，正在供獻社會一種完善之會計制度，故論本社事業與社會事業之連鎖關係，實深密切，推言之，本社事業固賴吾同人自身之努力，向前邁進，而欲獲有完滿結果，又非社會人士從旁協助不可。

## 對於本社之貢獻 李鴻壽

同學社共策進行，茲值開幕之辰，謹就個人意見，將本社事業與社會事業之連鎖關係，分為三點，申述於下，以備諸君子之採擇焉。(一)會計問題：本社之初步工作，應喚起社會人士注重會計問題，吾人可常用演講或論文等宣傳方法，引起彼輩對於會計問題感覺興趣，使其逐漸了解會計爲各種事業成敗利鈍之重要關鍵。(二)研究會計問題：本社之第二步工作，爲研究會計問題，吾人應以現時吾國社會上所急待解決之會計問題，爲研究之對象，以期切於實建，凡關於中西會計學之書籍，皆儘量收羅之，以備學者之閱讀與

參考，（二）學術之討論，凡社員有心得或疑問者，可互相討論，或定期分組開討論會一次，（三）常識之演講，每隔相當時日，對社會作公開演講一次，（四）書報之出版，（甲）定期刊物，如月刊季刊或日報附刊之類，（乙）編譯有價值之會計書籍，以上各項僅其大綱，本社應有之工作，是否已盡於是，未敢必也，惟即此數事，已非一時所能籌辦，語曰：「有志竟成」是在吾儕之自為而已。

## 二 中國會計學社章程

（已奉中央民運會第八七四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會計學社

第二條 本社社址設於首都

第三條 本社以研究會計學術改進會計事務砥礪會計人格為

### 宗旨

第四條 本社之事業如左

一 舉行會計學術討論會

### 二 舉行會計學術講演會

三 編譯會計書報

四 設立會計圖書館

五 辦理會計學校

### 第二章 社員

####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五種不限國籍

一 凡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會計學術有相當貢獻者或對於會計事務有三年以上之經驗並對於會計學術有相當研究者由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為本社正式社員

二 凡各大學經濟系或商科三年級以上學生對於會計學有特殊興趣者由擔任該校教授之本社社員一人會同其他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為本社預備社員

三 凡對於會計學術或會計事業有特殊供獻者得由理事會聘請為本社名譽社員

四 凡對於本社有特殊贊助者得由理事會延請為本

社贊助社員

五 凡國內研究學術團體與本社宗旨不相違背而互

相輔助者經本社理事會審定後得為本社團體社員

員

第六條 本社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決議權限於正式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於入社時須繳納入社費每年須繳納常年社費其數額如左

一 正式社員入社費十元常年社費六元

二 預備社員入社費二元常年社費一元（預備社員改為正式社員時補繳入社費八元）

三 團體社員入社費二十元常年社費十元

第八條 本社社員得免費收閱本社定期刊物

第三章 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左列二種

一年會 每年召集一次其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酌

附 載 中國會計學社章程及成立經過

定之但至少須於期前一個月通知各社員

二 臨時會 理事會或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動

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報到社員二分之一以上為法定人數

由常務理事輪流擔任主席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由社員於年會中選舉之每年改選

三分之一但第一次當選之理事九人其改選以抽籤

定之

理事因故去職時以當年年會選舉得票次多數人依次遞補之

第十二條 本社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本社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社理事會至少兩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十五條 本社理事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提出理事會通過

聘任之

第十六條 幹事秉承理事會辦理本社文書會計庶務編輯各事宜

宜

第五章 分社聯社

第十七條 本社經與員大會或理事會議決得設分社其章程須

由總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 凡國外研究學術之團體與本社宗旨不相違背而能

互相輔助者得經本社理事會之同意為本社之聯社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社社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五人以上之提議

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中國會計學社發起人名錄

(以姓氏筆畫為序)

丁宇學 劉民仁 王 瑋 王其昌 王復炎 方文冕  
尤玉照 仇滿揚 任應鐘 安紹芸 朱啓鑒 朱符遠  
周增奎 吳世瑞 吳宗義 吳惠榮 沈詩彥 沈藻輝

李雲良 李鴻壽 林襟宇 卓宣來 宗伯宣 胡立猷  
姚溥臣 徐永祚 徐廣德 陸榮光 陳其祥 許祖烈

許敦楷 黃振聲 鄭曾侯 傅磊 傅煥燦 趙棣華  
聞亦有 羅家源 楊兆熊 楊衆先 楊澤章 葛 鵬

衛挺生 潘序倫 熊寶蓀 錢迺澂 錢祖齡 蔣一貫  
鍾相青 戴銘異 顧 謂

三一 成立大會暨一二兩屆理事

會記錄

中國會計學社成立會記錄

地點 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

時間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鄒曾侯 卓宣來(鄒曾侯代) 姚挹芝 楊澤章 陳  
其祥(楊澤章代) 李雲良(楊澤章代) 任應鐘 周  
增奎(任應鐘代) 吳世瑞 王復炎(吳世瑞代) 朱  
符遠 蔣一貫(林襟宇代) 鍾相青(林襟宇代) 胡文

獻(林襟宇代) 丁字學 番序倫 徐永祚 李鴻壽

顧詢(李鴻壽代) 錢乃澂(李鴻壽代) 徐廣德

(聞亦有代) 吳惠榮(聞亦有代) 聞亦有 王璋

衛挺生 雍家源 宗伯宣(雍家源代) 傅嘉 楊

衆先(傅嘉代) 才民仁 吳宗謙(丁字學代)

許祖烈 沈藻墀(許祖烈代) 王其昌 方文冕(王

其昌代) 沈詩彥 許敦楷 朱起蟄 尤玉照 錢

祖齡 揚兆熊 趙棣華 陸榮光 仇念劬 安紹雲

(仇念劬代)

列席人 何以後 朱正清(警察廳代表)

紀敦詩(憲兵司令部代表)

金祖懋(中央黨部代表)

楊紹西(市黨部代表)

師連舫(內政部代表)

馮斌甲(京市社會局代表)

主席 林襟宇

紀錄 鄒曾侯

開會如儀

一 報告(詞長不錄)

1. 主席致詞

2. 發起人報告籌備經過

二 黨政機關代表訓話(詞長不錄)

三 演說(詞長不錄)

1. 來賓

2. 社員

四 討論

1. 通過章程(條文另錄)

2. 選舉第一屆理事

結果

聞亦有(四十一票) 趙棣華(三十七票) 林襟宇(三

十四票) 衛挺生(三十二票) 吳世瑞(三十二票)

雍家源(三十票) 徐永祚(二十九票) 番序倫(二十

九票 任應鐘(二十八票) 楊汝梅衆先(十八票) 王

璋(十三票) 錢祖齡(十票) 陸榮光(十票) 鄒曾

侯(九票) 周增奎(六票)

第一屆理事當選人計爲聞亦有趙棣華林襟字衛挺生吳

魯瑞雍家源徐永祚潘序倫任應鐘等九人

抽籤結果

三年理事 吳世瑞徐永祚衛挺生等三人

二年理事 林襟字潘序倫任應鐘等三人

一年理事 聞亦有趙棣華雍家源等三人

主席 林襟字

紀錄 鄒曾侯

三 年理  
事

(一) 推舉常務理事案  
(二) 決定社址案

議決 假本京大光路一〇五號

(三) 常務理事會提交擬聘任社員楊澤章許敦楷爲本社文  
書幹事方文冕王其昌爲本社會計幹事傅磊朱符遠爲  
本社庶務幹事鄒曾侯刁民仁爲本社編輯幹事案

議決 通過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九時

地點 南京擴英飯店

到會理事 林襟字 衛挺生 雍家源 徐永祚 潘序倫

任應鐘 吳世瑞 趙棣華 聞亦有

主席 聞亦有

紀錄 楊澤章

(四) 討論本社事業進行方案

子 舉行會計學術討論會

丑 舉行會計學術講演會

寅 設立會計圖書館

卯 辦理會計學校

議決 以上四項統交常務理事會擬辦法

辰 編譯會計書報

議決 交常務理事會同徐理事永祚潘理事序倫擬

辦法

主席 聞亦有

紀錄 楊澤章

第二次理事會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地點 鎮江焦山

到會理事 林襟宇 趙棣華 聞亦有 潘序倫 徐永祚

任應鐘 雍家源 吳世瑞

附 載 中國會計學社章程及成立經過

主席 趙棣華

紀錄 楊澤章

一 開會

二 勸讀 總理遺囑

三 討論事項

(一) 議決從明年七月起出月刊及季刊各一種

(二) 議決從明年三月起在南京辦會計補習學校由吳理事

世瑞責資籌備

(三) 議決於明年一月開兩種會計討論會(一)簿記方法之

研究在上海舉行(二)政府會計報告表式之改進在南

京舉行

(四) 議決以後社員入社時必須提出自己著作如無著作者

至少應提出論文一篇以憑審查

(五) 議決下次理事會地點在上海舉行日期一月第四星期

星期日

主席 趙棣華

紀錄 楊澤章

一三五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總行	商業部 儲蓄部
上海市分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立 辦理各種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虹口分行	上海總行電話一五五七號 上海灘七號存款電報挂號三七七三
愛多亞路支行	上海虹口天潼路六六號 上海法外灘一〇五號
分辦事處	漢口、南京、蘇州、上海、多亞路、定海、漢口、廈門、上海、南通、杭州、岱山、舟山、寧波

▲國內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兌處▼

**女子服務社會之一唯一金融機關**

**上海女子儲蓄銀行**

行址：上海南京路三九二號  
電話：九四一四〇一四線接轉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貨幣代理  
外匯來往 存款 代買各國貨幣  
匯貼放儲存款 代賣各種公債票  
兌現款金 代保管貴重物品  
各經理房地產 代租保管箱  
辦章備索 時四至時九六至一期星期一營業  
時二十至時九日期星期一營業

**消息傳聞最廣告效宏力最上以份萬六在數銷埠本**

**營業部**  
上海四川路十一號大陸號三號  
電話：一四一四五二三九號

**編輯部**  
上海南匯路京華里樂慈路六號  
電話：三五二三九號

研究合作實施宣揚合作學理的專門刊物

# 「合作月刊」第六卷第十一期出版要目

合作小評

關於農民銀行  
合作將為職校等必修科

君哲  
清華

棉花產銷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要點  
華洋義賬會在河北推行合作事業之方法

戴樂仁講  
喬啓明譯  
程君清  
彭師勤譯

合作圖書分類法的研究

連銷論(續)

合作通訊 合作社會計上若干重要  
問題之解析

國內外合作

復興農村消息彙載(十一則) 合作行政(十則) 合作教育(三則) 合作組織(十三則) 合作社務(一則) 合作調查(五則)

價目  
代銷處  
地址  
上海黎明書局生活書店及各省埠經售處  
每册六分全年十二册六角半年六册三角

插圖 上海商品檢驗局農作物  
專載 檢驗組工作情形 (十二幅)  
專論 中國與澳洲貿易  
問題的研討 (十二幅)

專論 各家對於中國國  
際貸借問題的研究 (十二幅)  
各國對外貿易政策的趨勢 (十二幅)  
山東省之商業區域 (十二幅)  
(續完) 延仲修

特載 澳洲之對華貿易 (十二幅)  
山氏考察遠東商務報告 (十二幅)  
調查 我國花生生仁及  
浙江杭州桐油調查 (十二幅)  
世界米穀供需現狀 (十二幅)  
研德棉業調查及  
分級鑑定結果報告 (十二幅)  
世界貿易講話 (十二幅)  
歐洲市場上的爭奪戰 (十二幅)  
世界羊毛業的現況 (十二幅)  
鉀業卡帖爾 (十二幅)  
轉載 沙市棉花事業調查 (十二幅)

# 國際貿易導報

第十一期 第六卷 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版出

第十四屆國際合作會議之決議案一、合作原則之確定俟  
下屆大會再行討論二、合作社間組請中央委員會調查推  
進之三、經濟政策請各國合作社一致推行四、在目前經  
濟狀況之下國際合作應取之方針

國際貿易統計二十三年九月份  
經濟統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國內外貿易消息

胡邦憲  
張士英倫  
郭新之

研究中國經濟及世界經濟之唯一刊物

# 中國經濟

## 第二卷 第十二期 要目

- 論財政部加徵白銀出口稅 ..... 尤保耕  
從農民上看中國農村經濟 ..... 王宣昌  
廣西農村經濟現階段的寫真 ..... 麥民  
中國農村經濟中的剝削關係與農村復興問題 ..... 彭瑞夫  
中國農村階級的透視 ..... 張覺人譯  
並界恐慌中擴大工業繁榮的意義 ..... 汪耀三  
日本戰時財政之發展與通貨膨脹政策 ..... 羅迪良  
中國史前經濟考 ..... 何健民  
唐代之交通與商業 ..... 秦璋  
中國倉庫制度之史的考察 ..... 張漢譯  
地租理論之史的發展(續) ..... 彭迪先  
國內經濟情報 ..... 張一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南京中山路保泰街口六零四號

中國經濟研究會主編

南京太平路二四八號

現代書局總代銷處

本誌預定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一角

每冊零售大洋二角

## 國貨月報

本報係高伯時先生主編本年一月創刊每月十五日出版十六開  
本一百餘頁十餘萬言內容豐富分為(一)專載(二)言論(三)  
研究(四)調查(五)國貨製造常識(六)國貨出品介紹(七)國貨  
消費彙誌(八)國貨工廠小史(九)國貨名人小史(十)各種副刊  
如商業及文藝婦女兒童等特約朝野名流各界專家擔任編撰為  
宣傳及研究國貨之唯一專刊特價每冊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  
二元國外五元郵費在內

## 海寧觀潮

本書係海寧高伯時先生所著內容分上中下附四編上編述海寧  
之沿革禹域勝蹟交通物產風俗及各機關各食宿店之名稱地址  
等中編述錢塘江之源流形勢沿革狀況沿江勝蹟及整治工程等  
下編述浙江潮考證故事神話奇觀及觀潮節之由來與觀潮指南  
等附編選錄古今關於觀潮詩詞文賦並附風景照片二十餘幅及  
圖表廿餘種平裝新聞紙本每冊六角精裝道林紙本每冊一元  
出版定價一元

## 碎琴樓雜著四種

本書係高博雲先生紀念作品分為(一)思齊錄(二)零落集(三)  
浮生集(四)長恨集四種合訂一冊厚二百五十頁廿餘萬言文詞  
幽美情緒淒涼壓倒前人悼亡諸作為現代文壇開一新記錄現已  
出版定價一元

中國國貨月報社總發行

上海哈同路慈厚南里一四號